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6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2亿元
发行期限:	366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 ; 债项: A-1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兼

簿记管理人:



二零一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总经理办公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9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9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2
二、公司承诺.....	2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5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2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3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4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3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5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17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36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8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39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139
八、发行人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41
九、重大或有事项.....	144
十、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46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48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48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48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9
一、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	149
二、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149
三、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报告摘要.....	150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151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51
第八章 担保.....	153
第九章 税 项.....	154
一、营业税.....	154
二、所得税.....	154
三、印花税.....	154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55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55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55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56
四、本息兑付事项.....	156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158
一、违约事件.....	158
二、违约责任.....	158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58
四、不可抗力.....	161
五、弃权.....	164
第十二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5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70
一、备查文件.....	170
二、文件查询地址.....	170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72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发行人/江投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 2 亿元的“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

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 “丰城电厂” 指 江西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国电九江”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九江发电厂
- “江西国电” 指 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赣能股份”	指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赣投气通”	指 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
“省投地产”	指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大桥”	指 江西省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康大高速”	指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瑞寻高速”	指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资溪高速”	指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富昌石油”	指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投资燃料”	指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东津电厂”	指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均利用小时”	指 指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CNG 加气母站”	指 指专门为压缩天然气汽车提供燃料的集接收、净化、压缩、储存、转运天然气于一身的大型城市天然气运用基础设施
“液化天然气”	指 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 摄氏度时, 由气态转变成液态, 称为液化天然气, 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 1/600, 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 大规模资本支出风险

作为江西省政府领导下的国有投资型企业,发行人按照江西省经济发展规划,承担对省内电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大型项目投资建设任务。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控股项目总投资为 87.04 亿元,已完成投资 37.31 亿元;在建参股项目中发行人需承担资本金金额为 1 亿,发行人已完成资本金出资金额为 0.66 亿元。未来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 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电力、交通、天然气等业务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关项目的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近几年,发行人一直处于项目投资建设的高峰期,投资额度较大,且主要由负债拉动,因此负债规模较高,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8.65 亿元、201.08 亿元、196.63 亿元及 207.38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9%、71.23%、69.51%及 70.35%。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项目投资和负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发行人将面临的偿债压力也随之加大。

3.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余额 82,114.96 万元,其中对内担保总额 70,263.96 万元,占担保总额的 85.57%,占当期净资产的 8.04%;对外担保总额 11,851.00 万元,占担保总额的 14.43%,占当期净资产的 1.36%。对外担保单位为江西九江三期发电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末,江西九江三期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47.81 亿元,净资产 10.7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4 亿元,利润总额 2.31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江西九江三期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46.51 亿元,净资产 11.71 亿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7 亿元,利润总额为 0.94 亿元。尽管江西九江三期发电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较强的股东背景,且该电厂是江西省电力规划节点工程,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但如果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47,973.76 万元,主要欠款单位为下游江西省电力公司及天然气用户;其他应收款 11,471.59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0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可能因债务人的拖欠或违约造成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压力及资产损失。

5. 利润总额波动的风险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 263,215.09 万元、268,681.20 万元、271,435.73 万元及 70,530.7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46.63%、41.35%、37.14%及 44.06%,是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8,713.49 万元、52,576.74 万元、41,469.21 万元及 13,670.68 万元,其中 2012 年-2013 年因煤炭价格下跌、电价上调,利润总额逐年增加;2014 年公司受瑞寻高速“断头路”的影响及支付的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导致利润总额下降。多年来,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的盈利能力受煤炭价格变化影响较大,未来若煤炭和运输价格上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6. 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840.75 万元、10,309.97 万元、8,910.45 万元及 2,923.33 万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8,713.49

万元、52,576.74 万元、41,469.21 万元及 13,670.68 万元，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较高。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所确认的对参股公司的收益，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控制力相对较弱，投资收益规模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若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7. 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189,149.58 万元、213,832.21 万元、186,173.66 万元及 247,220.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22%、37.71%、37.34%及 40.86%。近年来，公司存货余额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房地产开发成本等构成，其中：房地产项目处于城市中央位置，跌价风险较小；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是燃气管道用钢材和电煤，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815.66 万元、92,259.50 万元、156,674.25 万元及 74,018.78 万元，其中 2012 年随着交通和天然气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长 335.43%；2013 年因应付账款增加、预付账款减少，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减少 40.02%；2014 年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长 69.82%，总体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9. 财务费用负担较重的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66,869.71 万元、73,389.52 万元、88,500.16 万元及 21,906.98 万元，财务费用随发行人项目建设所需融资增长而增加，虽然借款为发行人实现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与保障，但大量的借款也使发行人财务风险增大，逐年增加的财务费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产生影响。

10. 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2%、24.60%、21.96%及 25.52%，2012 年受电力行业扭亏为盈及天然气行业开始投产，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上升，电力业务及天然气业务的毛利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业绩，如果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特别是电力业务与天然气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则存在对发行人业绩稳定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11. 抵质押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主要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6,168.72 万元, 占 2015 年 3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3.81%。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抵质押并不会给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 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 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 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 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12. 收入结构多元化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力、天然气、交通、贸易及房地产等, 近年来发行人在天然气和交通板块投资的项目陆续投产, 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稳定和不断增长的现金流。但发行人贸易及房地产板块经营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总体收入结构产生不稳定因素, 若发行人在贸易及房地产行业的经营出现大幅波动, 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收入结构产生影响。

13. 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602,571.59 万元、812,075.78 万元、862,522.20 万元及 874,128.20 万元,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06,416.04 万元、304,360.57 万元、333,859.31 万元及 340,733.12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4.26%、37.48%、38.71%及 38.98%。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赣能股份、九江大桥、瑞寻高速等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较多, 一方面增加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的风险, 另一方面使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的收益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动的风险。

14. 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 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75、0.71 及 0.82, 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47、0.45 及 0.48, 短期偿债指标偏低, 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建公路、大桥随着建成转为固定资产, 导致流动资产逐年减少,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9%、71.23%、69.51%及 70.35%, 资产负债率较高呈逐年下降趋势。总体来看, 发行人存在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的风险

电力目前仍是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的颁布实施, 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 电力生产行业竞争将加剧。由于全国各大电力集团均看好华东、华中电力市场, 纷纷在该地区投资建设电源点, 加上近几年江

西省内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未来电力供给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加大。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火电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是煤炭，虽然我国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但受供需关系和运输能力紧张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波动较大。2012 年受市场低迷影响，电煤价格回弹无力，2013-2014 年年电煤价格持续下降。煤炭价格是火电生产主要成本，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3. 水电业务来水量变动造成的风险

发行人水力发电行业的经营资产主要为水电站，水电站的经营特点是受所在流域的降雨量和来水情况影响非常明显，而且同流域水电站之间存在紧密的水文联系，水电站受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的可控性，并对电站的经营业务带来影响。因此，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水电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4.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交通、天然气和贸易行业与国内生产总值 GDP 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公路交通流量、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贸易量等，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 天然气业务行业地位变化的风险

中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加快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消费市场由区域向全国市场转变，未来将融入全球市场。目前天然气管道建设尚未完善，天然气输送体系尚未健全，导致部分具有燃气管道建设实力的企业在部分地区形成绝对的垄断。根据江西省天然气“十三五”总体发展规划，发行人是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唯一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若发行人未来在区域内的垄断地位被动摇，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也将产生一定影响。

6. 天然气气源供应的风险

天然气供气保障是发行人天然气业务经营的基础，目前发行人天然气气源主要来自中石化的川气东送和中石油的西气东输，发行人与中石化、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并按照行业惯例与其签订了长期照付不议合同。发行人在经营中依赖上游供应商，若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照付不议合同供应天然气，则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7. 自然灾害的风险

江西省地处江南丘陵地带，水系发达，地质条件相对复杂，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多发，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分布于火电站、水电站、公路及天然气管道建设等，遍布江西省各地，如果因自然原因导致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毁损的风险将加大。

8. 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主要投资的高速公路、天然气管道、火电站、水电站等基础设施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9. 房地产业务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0.35 万元、94,498.96 万元、71,866.58 万元及 0.00 万元。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在建项目 2 个，分别为“央央春天”（预计 2015 年 5 月完工）及“旭岚春天”（2013 年 9 月开工）。自 2010 年 1 月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国五条”，提高二套房首付及利率，限购、以及提高二手房销售差额税率等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随着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的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的态势出现减缓，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开始下降。随着银行货币政策的进一步收紧和市场观望气氛的加重，未来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大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房地产业务面临较大市场调整风险。

10. 项目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在建的资溪高速公路、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九江一桥改造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存在因市场因素导致收益不确定，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建项目投入运营后未能达到预期，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影响。2014 年，随着九江长江大桥的通车，为发行人带来营业收入 730,846.56 万元，净利润 23,669.85 万元，从一定程度上削弱项目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11.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投资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电力、交通、天然气、房地产、煤炭贸易、石油贸易等，而且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对下属公司的管理难度较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随着发行人推动下属企业资源整合、强化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的实施，发行人的规模还将扩张，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增加，相应的在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以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2. 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此外，发行人在天然气业务的建设、生产中一旦出现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为此发行人共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等 24 个关于安全生产、设备检修、技改及生产物资采购管理方面的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火安全委员会”，从制度上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一起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3. 行业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江西省政府主要投资主体，已逐步形成电力、天然气、交通三大主业；贸易、酒店经营，房地产等相关辅业协调发展的业务格局，各业务之间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大，如管理水平不能及时跟进，将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4.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方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2014 年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业务，金额 43,015.30 万元，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可能增加，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 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规范且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总经理办公会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和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涉及重大事项须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虽然公司有较为规范、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亦可能会导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 电力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费收入受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对用电量需求变动的影响,以及来自国家管理部门对用电价格进行调控的影响,未来实际电价可能与设计电价存在差异,可能影响公司的项目收益。由于电费收费标准的调整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确定,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方面的自主权较小,无法预计收费标准调整的时间和幅度。因此,如果收费标准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电费收入。

2. 燃气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燃气费价格受物价局、发改委监管,价格的变动需要省物价局、省发改委、当地物价局以及当地政府的批准,目前还不能对燃气价格进行自主定价,燃气价格会因各地政府所实施政策的不同有所差异。我国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为垄断行业,中石油等三家大型企业集团占据了国内天然气大部分市场。我国燃气运营商与上游气源供应商议价仍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因此,未来燃气价格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 路桥通行费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须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4. 环保相关政策风险

电力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有害物质,会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污染。因此,国家对电力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也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如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5.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电力、能源、交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 核电政策风险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江西彭泽核电项目，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累计出资 22,923.00 万元。由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出台核电“国四条”，规定在“核安全规划”批准之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国家对核电的政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全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2.5 亿元, 包括: 公司 2006 年 9 月 11 日发行企业债 8 亿元、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中期票据 9 亿元、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 2 亿元; 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中期票据 1.5 亿元、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 2 亿元。
4.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4】CP【294】号。
5. 注册金额:	人民币 6 亿元。
6.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 亿元。
7.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 天。
8.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
9.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0.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1.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3.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4.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15 年【9】月【18】日 9:00——11:00。
15. 发行日:	2015 年【9】月【18】日。
16. 缴款日:	2015 年【9】月【21】日。
17. 起息日:	2015 年【9】月【21】日。
18.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5 年【9】月【21】日。
19. 上市流通日:	2015 年【9】月【22】日。
20. 本息兑付日:	2016 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1.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2. 兑付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3.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4.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 A-1。
25. 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6.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7.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 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上午9:00至11:00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 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 缴款时间：2015年【9】月【21】日11:00点前。

2. 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下午17: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行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5年【9】月【22】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具体用途如下：

（一）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总额 1,366,224.8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61,600.00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732.00 万元、长期借款 1,058,892.82 万元，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用于偿还本部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3 末，发行人本部银行借款总额为 16.13 亿元。

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不用于公司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并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迪明

注册资本： 303,902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8 月

工商登记号： 360000010006121

办公地址：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539 号

邮政编码： 330096

联系电话： 0791-88867653

传 真： 0791-88867682

经营范围： 省发改委安排的经营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利用给外资和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评估、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前身为江西省投资公司，1989 年 2 月设立，同年 8 月经工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该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以对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形式进行管理，随着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入，该公司将一批原有的债权项目经过改制成为公司的参股、控股项目，从而进行资本经营。1995 年 1 月，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0.00 万元。1998 年 4 月，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80,00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4]70 号文件批准，将江西省投资公司所属全部省属国有资产净值和华赣企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对外合作与交流的窗口）持有的相关股权等资产出资成立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并在该公司成立后将原江西省投资公司注销。

发行人成立后，先后参与国家和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三十余个，并得到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每年均获得不同金额的政府重点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1 年，

发行人将截至到 2010 年末累计收到的政府各项追加的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进行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303,902.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13,493.73 万元，大于注册资本 303,902.00 万元，是因为发行人收到政府发展专项资金注资，在积累至一定金额后再一次性增资所致，其中：2011 年实收资本增加 3,515.00 万元、2012 年实收资本增加 6,076.36 万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是由江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其出资人职责。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 **资产方面：**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 **人员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 **机构方面：**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 **财务方面：**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帐簿等财务方面拥有自主权，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 **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力，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8 家，控股子公司 11 家；另有 4 家参股公司，详见下表：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5-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58.43	64,667.78	控股	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发电及节能项目开发
2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68	10,738.96	控股	水电开发、水力发电、淡水养殖
3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00	控股	高科技研发、咨询、服务；煤炭、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
4	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70.00	65,142.86	控股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5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100.0	4,450.00	全资	汽油、柴油的批发；润滑油的批发
6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80	15,000.00	控股	对高技术产业的投资、管理、经营及咨询服务，综合技术服务
7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74	26,500.00	控股	建设管理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房屋租赁；中型餐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8	江西省投资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00	5,000.00	控股	电力工程总承包, 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工程
9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000.00	全资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咨询、信息服务
10	江西省国际广告公司	100.00	150.00	全资	主营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作
11	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0.00	全资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材料、橡胶及制品等销售
12	上海百投经贸有限公司	76.00	500.00	控股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等销售
13	江西省投资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全资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园林绿化服务等
14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51.00	14,000.00	控股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投资、经营、管理, 桥梁维护
15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000.00	控股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养护
16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8,000.00	全资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经济咨询、财务顾问
17	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86,776.60	全资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18	华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港币	全资	投资、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
19	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 理局	50.00	-	控股	九江大桥管理、养护、收费和还债工作

注: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发赣府字【2013】78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理顺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体制工作方案批复》和公司赣投财务字【2015】6 号《关于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财务并账的报告》文件要求, 将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作为独立核算的结构性主体自 2013 年度起纳入集团公司的合并范围, 其净资产按 50% 的持股比例计算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和江西省电力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1997 年 11 月发行上市, 是江西省目前唯一的电力上市企业(2007 年 10 月,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受让江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58.43%, 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火力、水力发电, 节能项目开发, 锅炉安装及维修等。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公司拥有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 其中, 火电机组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 水电机组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截至 2014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595, 091. 54 万元, 总负债 383, 736. 8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11, 354. 70 万元, 营业收入 266, 904. 19 万元, 净利润 38, 781. 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595, 729. 23 万元, 总负债 366, 293. 07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29, 436. 16 万元, 营业收入 69, 499. 15 万元, 净利润 15, 877. 06 万元。

2. 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

为壮大江西省天然气产业, 助推发行人天然气板块资产未来上市工作,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全资成立了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8. 68 亿元, 属发行人旗下天然气板块投资、经营及管理型公司, 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7 家, 其中包括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 54%; 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 54%。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及其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利用; 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安装、施工及维修; 燃气管道的采购、防腐、销售以及燃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375, 034. 29 万元, 总负债 208, 465. 6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66, 568. 67 万元, 营业收入 208, 078. 25 万元, 净利润 3, 773. 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373, 188. 94 万元, 总负债 205, 605. 27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67, 583. 67 万元, 营业收入 51, 905. 35 万元, 净利润-455. 56 万元。公司销售客户以工业用户为主, 受春节放假影响, 2015 年 1-3 月销气量有所下滑。

3.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公司自成立以来, 开发的主要项目有: 高新住宅小区、江边站小区、红谷春天花园、上林春天花园、锦苑春天花园、央央春天花园等优质楼盘。

截至 2014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194, 752. 50 万元, 总负债 152, 986. 67 万元, 所有者权益 41, 765. 83 万元, 营业收入 71, 957. 77 万元, 净利润 2, 348. 58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215, 409. 22 万元, 总负债 175, 625. 9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9, 783. 29 万元, 营业收入 4. 64 万元, 净利润-1, 982. 55 万元。2014 年至今, 随着公司唯一在售项目央央春天销售进入尾声, 营业收入逐年下降, 且因公司至年末才一次性结转商品房销售收入、成本, 故每年前期亏损。

4. 江西省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号: 360400110004727, 注册地址为九江市经济开发区九瑞大道 99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 0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投资、经营、管理, 桥梁维护等。

截至 2014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423,189.21 万元, 总负债 343,663.6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79,525.59 万元, 营业收入 32,804.86 万元, 净利润 2,007.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419,996.61 万元, 总负债 339,343.4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80,653.14 万元, 营业收入 9,074.93 万元, 净利润 1,127.55 万元。

5.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是专业从事瑞金至寻乌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 该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4 纵”济南至广州高速公路一段, 也是江西省规划的“三纵四横”高速公路主骨架中的“第一纵”。项目全长 123.984 公里, 已于 2011 年底建成通车。

截至 2014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570,092.17 万元, 总负债 526,130.27 万元, 所有者权益 43,961.90 万元, 营业收入 14,815.64 万元, 净利润-24,080.27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588,048.93 万元, 总负债 549,678.2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8,370.72 万元, 营业收入 4,153.72 万元, 净利润-5,591.18 万元。瑞寻高速为福银高速江西段最后一段, 与已通车鹰瑞高速相连, 但受广东段未通车影响, 该公司出现亏损。未来, 随着广东段计划的 2015 年底开通, 瑞寻高速车流量将进一步提高, 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有所增长。

6.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主营 0 号柴油、90 号、93 号及 97 号汽油批发业务, 拥有成品油库, 并自备航运输油管道, 经营设备较好, 所处地理位置优越。

截至 2014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21,712.06 万元, 总负债 14,775.2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6,936.78 万元, 营业收入 71,736.03, 净利润 71.71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22,866.13 万元, 总负债 15,631.9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7,234.17 万元, 营业收入 12,277.59 万元, 净利润 72.31 万元。

7. 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注册资本 65,14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迪明, 主营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

截至 2014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267,247.03 万元, 总负债 135,073.5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32,173.47 万元, 营业收入 24,372.73 万元, 净利润 8,301.96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305,517.17 万元, 总负债 170,706.7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34,810.39 万元, 营业收入 5,984.28 万元, 净利润 2,636.92 万元。

8.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公司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等，是目前省内规模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4,435.76 万元，总负债 41,905.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530.50 万元，营业收入 5,680.27 万元，净利润 1,827.83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3,964.89 万元，总负债 41,337.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627.18，营业收入 854.56 万元，净利润 96.68 万元。

9.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其经营范围为引进、培育、开发高技术项目，对高技术项目企业提供信息等。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5,402.23 万元，总负债 8,131.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270.34 万元，营业收入 4,113.24 万元，净利润 1,778.14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5,380.61 万元，总负债 8,218.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162.37 万元，营业收入 1,023.80 万元，净利润 -107.97 万元。受国家政策影响，该公司酒店收入下降。对此，公司已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新思路，预计未来净利润将增加。

10.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局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局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由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负责公路桥的统一管理、通行费征收、养护及还贷。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发赣府字[2013]78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理顺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体制工作方案的批复》和公司赣投财务字【2015】6 号《关于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财务并账的报告》文件要求，公司整体接交九江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局的管理、资产、财务和人员，并取得控制权。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9,751.89 万元，总负债 328.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423.62 万元，营业收入 937.72 万元，净利润 118.77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0,636.52 万元，总负债 23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401.76 万元，营业收入 8.55 万元，净利润 17.38 万元。

(二)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5-2: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20.00	72,727.00	核电开发

2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33	150,000.00	高速公路
3	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00.00	资产管理和 股权管理
4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0,000.00	天然气

注：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与中石油的合资成立的企业，根据双方谈判结果，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多数由中石油任命，中石油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1.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就共同出资建设江西彭泽核电项目签署了《关于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其中赣能股份股权占比为 20%。2010 年 1 月赣能股份按投资比例认缴了首期出资额 14,92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已累计出资 22,923.00 万元。彭泽核电站位于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泊湖，占地总面积约 2,800 亩，站址距赣皖界 6 公里，距彭泽县城约 22 公里，距九江市约 80 公里，距南昌市约 170 公里。项目按照一期 4 台 125 万千瓦机组一次报批、分期建设，并预留两台 150 万-170 万千瓦机组的发展余地，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 350 亿元。

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后，同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出台核电“国四条”，规定在“核安全规划”批准之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尽管该项目已经开展前期工作，但受政策影响，该项目在国家“核安全规划”出台之前存在继续建设的不确定性。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5,902.27 万元，总负债 173,175.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727.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91,032.19 万元，总负债 178,305.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727.00 万元。因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故无收入和利润。

2.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昌泰高速公路是由发行人和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的，注册资本 15 亿元，发行人股权占比 23.33%。昌泰高速全长 147.73 公里，2001 年开工建设，2003 年建成通车。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02,153.97 万元，总负债 8,781.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3,372.03 万元，营业收入 48,593.67 万元，净利润 20,775.24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19,189.11 万元，总负债 18,609.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0,579.60 万元，营业收入 13,580.40 万元，净利润 7,207.57 万元。

3. 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 1959 年成立的江西省机械设备成套总公司（1960 年更名为江西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属中央部委直属机构。2000 年下放到地方，由江西省人民政府直接管理。2004 年划归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2007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江西省机械设备成套局正式改制为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8 月 1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孙东，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800 万元，占股 30%，主要经营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等。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7,174.17 万元，总负债 38,603.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570.41 万元，营业收入 10,538.89 万元，净利润 1,989.77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总资产 55,874.32 万元，总负债 36,803.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070.99 万元，营业收入 2,807.34 万元，净利润 500.59 万元。

4.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是 2010 年江西省省委、省政府为承接西气东输二线入赣工作，授权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各出资 50% 合资成立的从事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专业化公司，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底开工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约 35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已完成总投资约 11.01 亿元。二期工程管道全长 790 公里，截至 2015 年 3 月末累计已完成建设 171.97 公里、已投运管线 90.52 公里。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和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均按照江西省政府确定的“统一主体、统一网络、统一调配、统一价格”原则和“全省一张网”的模式，以西气东输二线在江西境内除景德镇以外的 10 个设区市境内分输站为起点建设至设区市中心城市、西气东输二线沿线各县市区中心城市门站。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与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不构成竞争关系，二者形成气源互补，共同推进江西省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发行人作为江西省政府授权的省内唯一的天然气投资主体，与中石油、中石化合资建设天然气管网一期、二期项目，将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未来天然气一期和二期相关运营收益。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2,735.00 万元，总负债 73,444.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291.00 万元，营业收入 7,370.00 万元，净利润 306.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4,450.00 万元，总负债 74,687.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763.00 万元，营业收入 2,424.00 万元，净利润 444.00 万元。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对企业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并外派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规范且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总经理办公会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和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涉及重大事项须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下设 4 个专业管理委员会,分别为:投资决策与战略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建立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副总经理、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需 2/3 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方能召开。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 5-2: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图



1.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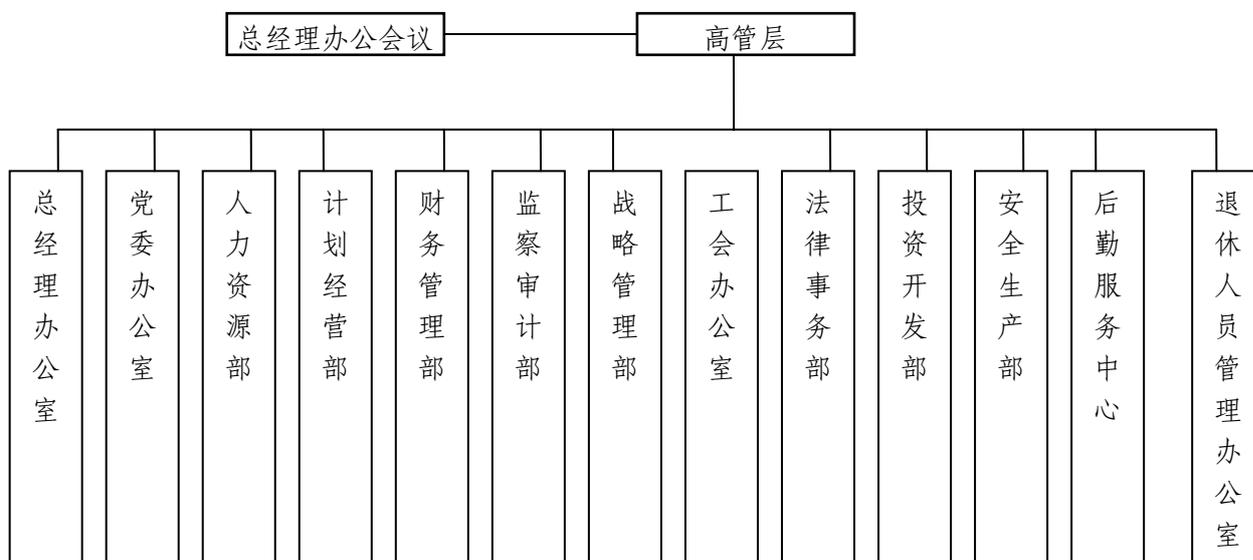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投融资计划、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决策; (3) 组织制定发行人机构设置方案,对部门负责人人选提出建议; (4) 组织制定和实施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 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2. 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 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6)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7)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8) 拟订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方案; (9) 总经理认为需要提请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 5-3: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部设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经营部、财务管理部、监察审计部、战略管理部、工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投资开发部、安全生产部、后勤服务中心、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 13 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1. **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文秘、督办协调、会议管理、公文管理、档案、公章印鉴及证照管理、公司制度及工作流程建设、公共关系管理、行政经费管理、保密管理、信息化管理、接待管理、突发应急事件管理、信访工作、对外联系学术协会等机构。

2. **党委办公室**：主要职责为党委综合工作、党的组织建设、党的宣传、企业文化建设及文明创建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工作、群团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总经理办公室做好信访工作。

3. **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为人力资源规划、岗位管理、人力资源开发、招聘与培训、薪酬、考核、组织干部、人事管理。

4. **计划经营部**：主要职责为计划管理、预算管理、经营分析的归口管理。

5. **财务管理部**：主要职责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投融资管理、系统内资金管理、外派财务负责人的归口管理。

6. **监察审计部**：主要职责为纪检监察、内部审计。

7. **战略管理部**：主要职责为集团发展战略、企业改革以及公司股权项目、债权项目管理。

8. **工会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职代会工作、职工合法权益、工会组织工作、工会经费管理、女工工作、计划生育工作。

9. **法律事务部**: 主要职责为法律事务管理。

10. **投资开发部**: 主要职责为新业务开发、新投资项目市场调研、咨询、评估、论证、组建等前期工作和项目基建管理工作。

11. **安全生产部**: 主要职责为体系的建立、监督检查与维护、安全管理、电力企业的设备管理、电力企业的技术管理。

12. **后勤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为车辆管理、后勤保卫、办公用品采购管理、接待事务。

13. **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为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福利待遇、医疗丧葬、文娱活动等归口管理。

(三)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行业特点,建立健全了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担保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管理部是集团财务、资金的归口管理机构,要求所属企业建立严谨、科学的财务管理体系,实行财务负责人的监管制度,以保证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企业财务部门是企业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本企业财会管理工作;对资金实施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参与经营决策;监督企业财务收支,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正确计算、缴纳各项国家税费。

2. 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发行人内部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融资行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资金安全,明确适用范围,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管理由财务管理部统一组织管理,主要包括:

(1) 账户管理。公司及所属企业要严格控制开立账户数量,严禁在财务部门管理之外开设账外账户,企业账户应集中在各自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并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2) 现金流管理。借助结算中心平台,加强现金流量分析预测,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保证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

(3) 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实施资金的集中管理以积极规避财务风险，建立企业财务风险指标体系、风险信息收集和报送系统、风险评价体系，认识和化解财务风险。

发行人为进一步推动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于 2012 年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办法》，明确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集团的资金监控、资金预算、资金结算、资金筹集、风险控制、借贷资源优化等，并在当年末全面上线资金管理系统，将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纳入资金管理系统，同时要求下属公司在集团公司统筹安排下办理对外融资等并接受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监管，实现了集团公司资金的统一管控。通过对子公司银行账户的统一集中管理，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利用资金管理系统，实现对内部资金的归集，通过合理调剂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时掌控各子公司的账户头寸和各种资金收付信息，强化集团对所属企业的资金监管能力，降低集团财务风险和资金操作风险。

3. 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财务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务预算工作的预防控制作用，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明确计划经营部是财务预算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

(1) 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及不合理支出，合理压缩和降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2) 成本费用预算。根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确定的全年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目标的系统化、具体化体现，是企业组织经营活动的依据。通过财务收支预算和财务成本费用计划下达，作为对各部门工作的考核依据。计划经营部根据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年度（季度）财务预算。

4. 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实现投资回报最大化，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对发行人对外资本投入、对外投资经验（建设）、对外投资管理、投资获取收益在内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的全过程管理。发行人投资开发部履行投资项目的管理职能，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和监控。同时，投资业务分别由投资开发部、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以及安全生产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按其职能分工进行归口管理。投资预算由发行人投资开发部拟定、财务管理部门审核，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执行。发行人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统一管理、授权经营、讲求效益的原则。

5. 融资管理制度

对外融资管理按股权和债权分类，控股企业股权融资由其董事会自行决定、债权融资由集团统一管理。对此，发行人综合考察各种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的难易程度、资金成本和融资风险，研究各种资金来源的构成，求得资金来源的最优组合，以降低融资的综合成本。

6. 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财产安全，维护公司信用，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从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担保申请、担保评估、担保审批、反担保、担保合同、担保后管理、担保风险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方面规范了权限、程序和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的原则，明确担保活动的各项审批权限，避免担保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加强担保执行的监控，防止公司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集团及权属企业的担保由集团实行统一管理，集团财务管理部是担保业务的责任归口部门；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自主决定对外提供担保（包括集团内部各企业之间的互保，各企业利用本企业的资产或收费权作质押担保）。如需对外提供担保，各企业须经集团批准，方可对外提供担保。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包括：集团各职能部门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权限；子公司的经营权限、预算考核、融资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等。

（1）在财务管理方面：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指定，财务运作由集团公司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子公司参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集团公司财务主管部门备案，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向集团公司汇报财务运行情况；

（2）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集团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岗位责任制度和向集团公司报备制度，对子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建、验收、交付、日常管理、处理、清查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范固定资产流失，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在人员管理方面，集团公司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子公司执行集团公司《员工基本工资制度》等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需要招聘员工时，事先将招聘需求报告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统一负责招聘和聘用。

8. 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暂行）》，界定了关联关系、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指出关联交易应遵循

的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各层面的职责划分，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出详细规定。

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管理，践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以安全为纲要综合设备和技术管理，统一规范管理安全生产活动过程。为此，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预防与应急管理办法》、《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执行体系及安全生产监督体，明确了公司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此外，公司把安全预防和反事故措施纳入年度计划，在运行操作和检修作业执行安全防范措施，以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提供安全健康保障，确保发电设备安全运行、从业人员安全工作和身体健康。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重大生产事故。

10.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具体措施，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11. 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在应对火灾、爆炸、易燃易爆品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管理方面，公司遵循以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包括：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确保公司的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避免影响正常的经营工作；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发布事件处理信息，减少突发性事件的后续负面影响。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以便采取应对措施。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在火灾、爆炸、易燃易爆品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方面，公司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从预防突发事件、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等方面详尽规定了各项操作流程，有效的降低了突发事件的发生率和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失，使公司具

有较强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高管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职务组成，高管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资委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 5-3: 公司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姚迪明	男	1955 年 9 月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0 年 11 月至今
罗积志	男	1955 年 9 月	党委副书记	2011 年 3 月至今
唐先卿	男	1963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2005 年 6 月至今
刘钢	男	1962 年 2 月	副总经理	2006 年 7 月至今
何国群	男	1965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2006 年 11 月至今
周健勇	男	1960 年 5 月	副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至今
姚晓明	男	1959 年 10 月	财务总监	2010 年 1 月至今
张惠良	男	1962 年 12 月	党委委员	2009 年 8 月至今
李忠清	男	1963 年 4 月	副总经理	2009 年 8 月至今
陈云	男	1976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今
陈翔	男	1959 年 7 月	纪委书记	2011 年 3 月至今
邓勇超	男	1957 年 8 月	工会主席	2012 年 10 月至今
胡格今	男	1956 年 6 月	总工程师	2007 年 6 月至今
李少波	男	1962 年 7 月	总经济师	2012 年 10 月至今

发行人高管人员简历

1. **姚迪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55 年 9 月出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1974 年 8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1974.08—1977.03 江西省乐平县吾口乡程家墩大队插队

1977.03—1979.12 南方冶金学院采矿专业学习

1979.12—1989.03 江西省计委能源交通处科员

1989.03—1992.06 江西省计委能源交通处主任科员

1992.06—1994.07 江西省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1994.07—1995.10 江西省计委能源交通处副处长
1995.10—1999.12 江西省计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
1999.12—2001.12 江西省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1.12—2005.03 江西省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2005.03—2010.10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0.11—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 罗积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55年9月出生，江西万安人，中共党员，1973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1973.12—1978.05 福建军区后勤部十八分部服役
1978.06—1979.09 万安县麻源农场工作
1979.09—1983.07 江西大学中文系学习
1983.07—1995.10 江西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
1995.10—1997.03 江西省投资公司办公室兼人力资源部主任
1997.03—2005.03 江西省投资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05.03—2011.03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1.03—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3. 唐先卿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3年11月生，江西新建人，中共党员，1983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83.08—1995.10 江西省计委 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1995.10—2002.02 江西省投资公司 计划财务部主任
2002.02—2004.04 江西省投资公司 纪委书记兼计划财务部主任
2004.04—2005.06 江西省投资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计划财务部主任
2005.06—至今 江西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 刘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2年2月生，江西吉安人，中共党员，1981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81.08—1982.09 吉安市禾埠中学教师
1982.09—1984.07 江西教育学院中文系学习
1984.08—1986.03 吉安市教育局干部
1986.04—1988.03 吉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
1988.04—1993.02 吉安地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副科长、正科级组织员
1993.03—1996.05 江西省委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

1996.05—1996.12 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主任科员
1996.12—2000.12 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助理调研员
2000.12—2002.06 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副处长
2002.06—2005.10 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调研员
2005.10—2006.07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006.07—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 何国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5 年 10 月生，江西乐平人，中共党员，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83.08—1993.07 景德镇市第一医院医生
1993.08—1994.10 江西省和平医院公司经理、总务科长
1994.11—1996.09 江西省和平医院副院长
1996.10—1999.07 江西省和平医院副院长
1999.08—2000.11 江西省和平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2000.12—2004.07 中共广丰县委副书记
2004.08—2006.05 江西万年县人民政府县长
2006.06—2006.07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待安排
2006.07—2006.11 中广核能源有限公司核电开发部华中核电筹建办副主任
2006.11—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 周健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0 年 5 月生，贵州湄潭人，中共党员，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82.02—1984.10 江西省南昌染整厂电气工段长、厂团总支副书记兼组织委员
1984.10—1989.08 共青团南昌市委调研室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共青团南昌市委常委、青农部部长
1989.08—1993.12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
1993.12—2001.11 借调到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部（中共香港工委经济部）企业管理二处（经济线党委办公室）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
2001.11—2002.08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2002.08—2008.06 江西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党组成员、办事处副主任（2006.06 月起兼任江西省驻深圳单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8.06—2008.11 华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12—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 姚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59 年 10 月生，江西南城人，中共党员，1979 年 2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法务总监。

1973.12—1977.02 南城上塘、万坊务农
1979.02—1981.02 江西石油地质大队生产科干部
1981.02—1982.12 南城县工业局生产科干部
1983.01—1989.07 南城县委党史办干部
1989.07—1990.09 南城县委对台办干部
1990.09—1993.07 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学习
1993.07—1995.11 江西省投资公司干部
1995.12—2002.04 江西省投资公司企管部副主任
2002.04—2004.05 江西省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4.05—2005.06 江西省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江西赣能居龙潭水电厂党支部书记
2005.06—2010.01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
2010.01—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法务总监

8. 张惠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2 年 12 月生，江西进贤人，中共党员，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兼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84.08—1995.09 江西省计划委员会国土处、农业处科员、主任科员
1995.09—1997.09 江西省投资公司农业项目投资部主任
1997.10—2005.0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5.10—2007.0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7.07—2009.0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9.08—2011.06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1.06—2011.08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1.08—2014.05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05—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兼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9. 李忠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3 年 4 月生，浙江建德人，中共党员，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84.07--1992.09 江西省计委省饲料工业办公室干部
1992.09--1995.11 江西省投资公司农业项目投资部干部
1995.12--1997.05 江西省投资公司农业项目投资部副主任
1997.05--1998.05 江西省投资经营开发分公司副经理
1998.05--1998.10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1998.10--2010.02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9.08—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0. 陈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6年12月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99.07--2000.03 江西消防总队
2000.03--2003.01 南昌市公安局六处
2003.01--2010.10 南昌市委办公厅处长、副县级干部、正县级干部
2010.10--2010.11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11—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1. 陈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59年7月生，湖北黄冈人，中共党员，1976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976.07--1978.09 国营南昌离合器厂工人
1978.09--1982.08 江西冶金学院冶金系炼钢专业学习
1982.08--1992.08 南昌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热处理车间主任、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
1992.08--1997.03 南昌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产业管理办公室第一副主任，华怡实业开发总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7.03--1998.05 南昌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怡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南昌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1998.05--2002.03 江西省投资经营公司副经理、江西省国际广告公司经理、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2002.04--2005.09 江西省投资公司投资开发部主任
2005.09--2008.05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8.05--2011.03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11.03—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2. 邓勇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57年8月生，江西分宜人，中共党员，1976年12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1976.12—1981.09 江西火电公司一处技术员

- 1981.09—1993.07 江西分宜发电厂生技科技术员、锅炉车间副主任、环保科副科长、生技科副科长
- 1993.07—1996.08 江西丰城发电厂筹建处工程科负责人、副科长，筹建处主任助理、副主任
- 1996.08—2005.09 江西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2005.09—2007.09 江西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 2007.09—2009.10 江西丰城二期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2009.04—2010.0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总经理
- 2010.01—2011.0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总经理、党委书记
- 2011.06—2011.1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 2011.12—2012.10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济师，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 2012.10—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13. 胡格今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56年6月生，江西南昌人，1975年5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 1975.05—1978.02 南昌市胜利区下属新建县石埠乡竹园知青队知青
- 1978.03—1982.01 江西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
- 1982.01—1985.08 江西省计划委员会科员
- 1986.08—1995.10 江西省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
- 1995.10—2002.04 江西省投资公司工业部主任、资本经营部主任
- 2002.04—2005.09 江西省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
- 2005.09—2006.10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
- 2006.10—2007.06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
- 2007.06—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14. 李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2年7月生，湖南嘉禾人，中共党员，1984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 1984.08—1989.04 江西省广播电视厅干部
- 1989.04—1995.11 江西省投资公司办公室、工业部干部
- 1995.11—1997.11 江西省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 1997.11—2001.04 江西省投资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副主任
- 2001.04—2005.09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2005.09—2012.10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2.10—至今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二) 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在岗职工 3,943.00 人,其中:从事电力行业 704.00 人、公路行业 692.00 人、天然气行业 1,644.00 人,其他行业 903.00 人。

表 5-4: 员工构成情况表

岗位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电力	704.00	17.85%	硕士以上	115.00	2.92%	25 岁以下	660.00	16.74%
公路	692.00	17.55%	本科	1,177.00	29.85%	26-35 岁	1,441.00	36.55%
天然气	1644.00	41.69%	专科	1,185.00	30.05%	36-45 岁	1,004.00	25.46%
其他	903.00	22.90%	中专、中技	252.00	6.39%	46-55 岁	619.00	15.70%
-	-	-	高中及以下	1,214.00	30.79%	55 岁以上	219.00	5.55%
合计	3,943.00	100%	合计	3,943.00	100%	合计	3,943.00	10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为江西省政府领导的大型企业,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已逐步形成电力、天然气、交通三大主业;贸易、酒店经营、房地产等相关辅业协调发展的业务格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天然气、交通、贸易、房地产板块合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8%以上,占营业总收入 96%以上。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1. 电力板块。公司拥有电力装机容量 156.4 万千瓦,约占江西省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10%; 2. 天然气板块。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合作,建设全省天然气管输网络,全面覆盖江西省各地市、区县,在江西省内处于绝对垄断地位; 3. 交通板块。公司拥有一条国家级高速(瑞寻高速)和一条地方加密线(康大高速); 2013 年建成通车的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是江西省北大门的第二个入省高速通道;随着 2014 年九江长江大桥一桥从事业单位管理资产转变为企业管理资产,加上开工建设的资溪高速,公司已初步形成“三路两桥”的发展格局; 4. 贸易板块。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和石油的销售; 5. 其他业务主要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其中房地产业务累计开发面积逾 102.7 万平方米(含代建项目 53.00 万平方米)。

表 5-5: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板块	70,530.71	44.66	271,435.73	38.39	268,681.20	42.59	263,215.09	48.03
天然气板块	51,905.35	32.87	203,676.33	28.81	155,362.24	24.62	112,469.67	20.52
交通板块	19,212.93	12.17	69,918.55	9.89	43,215.36	6.85	26,580.53	4.85
贸易板块	16,276.67	10.31	90,185.76	12.75	69,166.03	10.96	139,143.70	25.39
房地产板块	0.00	0.00	71,866.58	10.16	94,498.96	14.98	6,660.35	1.21
合计	157,925.66	100	707,082.95	100	630,923.79	100	548,069.34	100

表5-6：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板块	46,592.59	39.76	193,866.58	35.03	194,711.69	40.63	216,082.97	46.48
天然气板块	47,472.63	40.51	185,943.77	33.59	141,089.97	29.44	99,187.26	21.33
交通板	7,581.42	6.47	31,088.10	5.62	23,759.02	4.96	13,847.77	2.98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块								
贸易板块	15,544.16	13.26	85,630.89	15.47	65,596.10	13.69	133,091.60	28.63
房地产板块	0.00	0.00	56,957.92	10.29	54,120.29	11.29	2,693.62	0.58
合计	117,190.80	100	553,487.26	100	479,277.07	100	464,903.22	100

表5-7：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板块	23,938.12	58.77	77,569.15	50.5	73,969.51	48.78	47,132.12	56.67
毛利率	33.94		28.58		27.53		17.91	
天然气板块	4,432.72	10.88	17,732.56	11.54	14,272.27	9.41	13,282.41	15.97
毛利率	8.54		8.71		9.19		11.81	
交通板块	11,631.51	28.55	38,830.45	25.28	19,456.34	12.83	12,732.76	15.31
毛利率	60.54		55.54		45.02		47.90	
贸易板块	732.51	1.80	4,554.87	2.97	3,569.93	2.35	6,052.10	7.28
毛利率	4.50		5.05		5.16		4.35	
房地产板块	0.00	0.00	14,908.66	9.71	40,378.67	26.63	3,966.73	4.77
毛利率	0.00		20.74		42.73		59.56	
合计	40,734.86	100	153,595.69	100	151,646.72	100	83,166.12	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2		21.96		24.60		15.72	

1. 电力板块

(1) 营业收入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215.09 万元、268,681.20 万元、271,435.73 万元及 70,530.71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2.08%、1.03%,营业收入小幅上涨。

(2) 营业成本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电力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16,082.97 万元、194,711.69 万元、193,866.58 万元及 46,592.59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9.89%、-0.43%,主要由于煤炭价格变动所致。

(3) 营业利润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7,132.12 万元、73,969.51 万元、77,569.15 万元及 23,938.12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56.94%、4.87%,毛利率分别为 17.91%、27.53%、28.58%及 33.94%。2012 年-2014 年因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电力板块毛利润逐年增加,毛利率随之稳定上涨。

2. 天然气板块

(1) 营业收入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天然气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469.67 万元、155,362.24 万元、203,676.33 万元及 51,905.35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38.14%、31.10%,主要由于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二期部分管线投入运营,实现向南昌、九江、景德镇、新余、鹰潭、抚州等 11 个设区市中心城市及沿线县市的供气所致。

(2) 营业成本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天然气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99,187.26 万元、141,089.97 万元、185,943.77 万元及 47,472.63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42.25%、31.79%,主要由于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二期的建设及运营所致。

(3) 营业利润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天然气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3,282.41 万元、14,272.27 万元、17,732.56 万元及 4,432.72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7.45%、24.24%,毛利率分别为 11.81%、9.19%、8.71%及 8.54%。2012 年-2014 年因天然气板块业务发展稳固上升,毛利润逐年增长,并逐渐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3. 交通板块

(1) 营业收入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交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80.53 万元、43,215.36 万元、69,918.55 万元及 19,212.93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62.58%、61.79%。2012 年由于瑞寻高速 2011 年底部分通车,通行费收入增长。2013-2014 年随着瑞寻高速车流量提高、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建成及车流量的提高,通行费收入逐年增长。

(2) 营业成本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交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3,847.77 万元、23,759.02 万元、31,088.10 万元及 7,581.42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71.57%、30.85%,主要由于:①瑞寻高速、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的建设所致;②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发赣府字【2013】78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理顺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体制工作方案的批复》和本公司赣投财务字【2015】6 号《关于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财务并账的报告》文,发行人已整体接交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管理、资产、财务和人员,取得控制权,2014 年(合并)审计报告中将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 2013 年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对 2013 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3) 营业利润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交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2,732.76 万元、19,456.34 万元、38,830.45 万元及 11,631.51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52.81%、99.58%,毛利率分别为 47.90%、45.02%、55.54%及 60.54%。2012 年-2014 年,随着瑞寻高速、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通车,车流量稳定增长,及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的划入,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逐年提高。

4. 贸易板块

(1) 营业收入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143.70 万元、69,166.03 万元、90,185.76 万元及 16,276.67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50.29%、30.39%。2012 年以来,受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影响,煤炭贸易行业下行,公司贸易板块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对此,2013 年公司计划清算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相应减少,故营业收入较 2012 年整体大幅下降。2014 年公司稳中求进,着重发展石油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贸易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33,091.60 万元、65,596.10 万元、85,630.89 万元及 15,544.16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

率分别为-50.71%、30.54%，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3) 营业利润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贸易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6,052.10 万元、3,569.93 万元、4,554.87 万元及 732.51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41.01%、27.59%，毛利率分别 4.35%、5.16%、5.05%及 4.50%，公司业务发展逐步稳定。

5. 房地产板块

(1) 营业收入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0.35 万元、94,498.96 万元、71,866.58 万元及 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1.21%、14.98%、10.165 及 0%。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1,318.83%、-23.95%，其中：2012-2013 年公司销售央央春天楼盘，营业收入逐年提高；2014 年公司仅有的在售房地产项目央央春天进入尾声，故销售收入下降。2014 年公司房地产营业收入主要为住宅销售 64,618.88 万元、车位销售 7,249.70 万元。2015 年 1-3 月房地产销售收入 0 万元，是因为公司房地产项目未达到结转至营业收入的条件。

(2) 营业成本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693.62 万元 54,120.29 万元、56,957.92 万元及 0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1,909.20%、5.24%。2014 年公司房地产营业成本主要为住宅营业成本 53,677.00 万元、车位营业成本 3,280.92 万元。

(3) 营业利润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966.73 万元、40,378.67 万元、14,908.66 万元及 0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917.93%、-63.08%，毛利率分别为 59.56%、42.73%、20.74%及 0%。2013 年随着央央春天的销售，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增加，毛利润上涨，但因为公司销售的楼盘中商业住宅的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减少。2014 年随着央央春天销售进入尾声，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下降。

(二)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 电力板块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子公司赣能股份经营，发行人另外一家电力业务子公司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亦由发行人委托赣能股份经营。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发电装机容量 156.4 万千瓦，

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 16.4 万千瓦。

表5-8：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电力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万元

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控股装机容量	156.40	156.40	156.40	156.40
其中：火电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水电	16.40	16.40	16.40	16.40
权益装机容量	93.90	93.90	93.90	93.90
其中：火电	81.80	81.80	81.80	81.80
水电	12.09	12.09	12.09	12.09
销售收入	70,530.71	271,435.73	268,681.20	263,215.09
其中：火电	67,905.72	255,697.04	252,561.12	240,906.30
水电	2,624.99	15,738.69	16,120.08	22,308.79

(1) 火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入运营的控股火电厂一家，火电总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由两台 70 万千瓦发电机组构成，两台机组均符合国家管理政策，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表5-9：发行人火电装机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5年3月31日

单位：万千瓦

电厂名称	装机结构	规模总容量	投产情况
控股装机容量	2*70	140.00	投产
其中：火电	-	140.00	-

④ 煤炭采购情况

2012 年以前，公司火电业务所需煤炭全部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供应。2011 年 12 月 27 日，赣能股份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委托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发电用煤全部实行自主采购和管理，消除了上市公司赣能股份与控股股东关于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

近年来，公司电煤采购主要分省内、外重点计划和市场采购，目前因市场煤价格下跌，主要以市场采购为主。电煤采购省外重点计划主要集中在陕西、河南等区域，并以陕西片区为主，是公司优质煤的主要来源地；电煤采购省内重点计划主要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公司采购原煤分别为 233 万吨、254.1 万吨、283.6 万吨及 71.53 万吨，采购折合标煤单价（不含税）为 935.3 元/吨及 775.69 元/吨、738.08 元/吨及 635.68 元/吨，煤炭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电煤采购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煤炭供应商,2012 年-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煤炭金额分别占全年煤炭采购总额的 47.76%、40.40%、45.78%。其中煤炭运输方式主要有火车和汽车进厂:火车运输方式包括矿方直接发货、海运煤由水运至九江港落地后转火车转运进厂;汽车进厂运输方式大部分选择当地市场采购煤炭、小部分海运煤水运至南昌赣江沿线码头后转汽车运输进厂。

煤炭采购结算方式一般以月度为单位,全部货物进厂后,数量、质量数据记录到燃料管理系统,次月正常结算,结算后出具结算单,供货方按结算单开具发票,无误后按正常资金承付手续办理资金承付。付款有现金和承兑汇票,一般现金占付款比例 70%左右。

表5-10: 发行人电煤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14 年	江西祥威能源有限公司	28,413.91	15.18	85,699.07	45.78	以现金和承兑汇票形式付款,现金占付款比例 70%左右,无预付款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7,765.79	9.49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819.46	7.38			
	陕西华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3,613.66	7.27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2,086.25	6.46			
2013 年	江西祥威能源有限公司	18,120.14	9.35	78,284.79	40.40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5,534.59	8.02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5,457.63	7.98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4,924.32	7.70			

	司					
	杭州郡源燃料有限公司	14,248.11	7.35			

② 销售电价情况

在电价方面，公司已与江西省电力公司签订购销电合同，购电价格执行发改委批复的电价，外送及转移电量电价和江西省国家电网公司协商定价。公司于江西省国家电网公司之间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月双方抄表、确定上网电量，以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2011 年 9 月，江西省发改委发布《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发改商价字[2011]1044 号）上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4482 元/千瓦时。2011 年 11 月，江西省发改委再次发布《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电力价格的通知》（赣发改商价字[2011]2690 号）上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4852 元/千瓦时。2013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3]194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下调江西省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4752 元/千瓦时。2014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4]1070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度调整电力价格的通知》，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4535 元/千瓦时，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 4 月 20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精神，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4376 元/千瓦时，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③ 发电量情况

公司注重节能减排，通过提高管理运行水平，投运大机组等有效措施，保持较低的供电耗煤量。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公司火电平均供电耗煤分别为 311.61 克/千瓦时、308.88 克/千瓦时、307.10 克/千瓦时及 305.28 克/千瓦时，发电量分别为 60.83 亿千瓦时、64.24 亿千瓦时、67.74 亿千瓦时及 18.39 亿千瓦时。

表5-11：发行人火电运营情况表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时）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39	67.74	64.24	60.8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7.61	64.63	61.29	58.03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313.71	4,838.9	4,588.51	4,345.14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05.28	307.10	308.88	311.61
综合厂用电率（%）	4.33	4.61	4.85	5.05

④ 节能减排情况

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一贯重视环保工作。在丰电二期发电厂建设之时，公司投资近 3 亿元同步安装了脱硫设施，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7 万多吨。2014 年，公司持续履行国企责任，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工作。通过深入开展节能诊断和技术改造，加强脱硝改造和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主要能耗指标持续改善并保持行业领先。年内所属丰电二期脱硫和脱硝设施投运率达到 100%，主要大气污染物同比测算明显减少，粉煤灰、灰渣、石膏综合利用率超过 7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受到任何处罚，且由于公司设备先进，一直处于省内环保标准前列均得到部分的环保奖金的奖励。

(2) 水电

目前，公司已投产的水电站包括东津电厂、抱子石水电厂、居龙潭水电厂，为减少公司与上市子公司赣能股份同业竞争问题，江投集团将所持有的东津电厂全部股权交由赣能股份托管，三家水电总装机容量 16.4 万千瓦，单机容量较小。

表5-12：发行人水电装机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5年3月31日

单位：万千瓦

电厂名称	装机结构	规模总容量	投产情况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津水电厂	2*3.2	6.4	投产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抱子石水电厂	2*2	4	投产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居龙潭水电厂	2*3	6	投产
合计	-	16.4	-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津水电厂是江西省“八五”重点工程，1992年正式动工兴建，电厂总投资 4.9 亿元。1995 年，东津水电厂全面竣工投产，装机总容量 2 台×3.2 万千瓦，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灌溉、养殖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电工程。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抱子石水电厂位于修河上游修水县境内，是江西省“十五”重点工程，装机容量为 2×2 万千瓦，是一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日调节性能兼有调峰任务的低水头引水式中型水电站。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居龙潭水电厂是赣江水系贡水左岸支流桃江干流的最末一级电站，坝址位于赣县大田乡夏湖、河头村之间的居龙潭，装机容量为 2

× 3 万千瓦，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水库养殖、改善航运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

① 电价情况

在电价方面，公司与江西省电力公司签订购销电合同，每月双方抄表、确定上网电量，按月结算。截至 2015 年 3 月，东津电厂电价为 0.53 元/千瓦时，抱子石和居龙潭水电厂电价为 0.42 元/千瓦时。

② 发电量情况

东津水电站大坝是江西省第一座钢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按大型水工建筑物设计，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080.00 平方千米，多年来平均流量 30.20 立方米/秒，库容 7.95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90.00 米。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东津水电站大坝进水量分别为 141,206.00 万立方米、74,708.00 万立方米、108,776.61 万立方米及 18,375.92 万立方米，发电耗水量分别为 115,607.00 万立方米、82,801.00 万立方米、89,489.28 万立方米及 16,407.73 万立方米。

抱子石水电站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5,343.00 平方公里以上，水库总库容 4,810.00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93.50 米，相应库容 4,370.00 万立方米。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抱子石水电站大坝进水量分别为 638,864.00 万立方米、406,063.00 万立方米、507,101.96 万立方米及 90,141.04 万立方米，发电耗水量分别为 499,838.00 万立方米、369,388 万立方米、409,565.85 万立方米及 83,146.46 万立方米。

居龙潭水电厂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 7,739.00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为 199 立方米/秒，正常蓄水位为 122 米，总库容 7,360.00 万立方米，保证出力 0.6475 万千瓦。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居龙潭水电厂大坝进水量分别为 719,210.00 万立方米、504,297 万立方米、361,597 万立方米及 42,595 万立方米，发电耗水量分别为 598,096.00 万立方米、453,562.00 万立方米、353,382 万立方米及 40,270 万立方米。

表 5-13: 发行人水电运营情况表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时)	16.4	16.4	16.4	16.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0.68	4.07	4.25	5.85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0.66	3.99	4.18	5.77
平均利用小时	457.00	2,603.83	2,681.04	3,690.31

总体来看，发行人水电业务受气候影响较大。2013 年，江西省降水量 1434 毫米（低于常年平均降水量），受此影响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减少 27.35%。2014 年，受降水量影响，居龙潭水电厂进水量逐年减少，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减少

4.24%。但由于公司水电业务占电力板块比重较小，故对公司电力板块整体业务影响不大。

2. 天然气板块

发行人天然气板块业务包括管网建设、天然气管输、天然气销售等，主要由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赣投气通）经营，该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 8.68 亿元，成立目的是为壮大江西省天然气产业，整合发行人天然气产业资产，助推天然气板块资产未来上市工作。赣投气通下属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下属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城市燃气销售、燃气终端的安装、施工及维修等业务；主要参股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

（1）天然气管网建设总体情况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是发行人子公司赣投气通的控股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石化合作，承接川气东送入赣天然气，主要围绕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建设。2008 年 10 月项目开工，涉及南昌、九江、景德镇、鹰潭、抚州、宜春、上饶、新余等 8 个设区市、22 个县（市、区），干线全长 860 公里（不含支线），规划 10 条支线，共设 28 座分输站，30 座截断阀室和 5 个 CNG 加气母站，管道设计压力为 6.3 兆帕，项目总投资 42.32 亿元。2010 年 6 月，九江-南昌、九江-沙河段管线通气投产，彻底结束了江西省没有管输天然气的历史。

二期工程是发行人子公司赣投气通的参股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与中石油合作，承接西气东输二线入赣天然气。2010 年 12 月项目开工，覆盖南昌、九江、宜春、新余、萍乡、吉安、赣州、上饶、鹰潭等 9 个设区市、38 个县（市、区），管道全长 790 公里，共设 44 座对接站、分输站及末站，15 座截断阀室，管道设计压力为 6.3 兆帕，项目批复总投资约 35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累计完成建设 1,032.00 公里，已投运管线 1,002.00 公里，景德镇、新余、南昌、九江 CNG 加气母站已投产。二期工程累计已完成建设 171.92 公里，已投运管线 90.52 公里。

由于江西省天然气二期工程属发行人参股项目，不纳入并表范围，故以下介绍发行人控股的江西省天然气一期工程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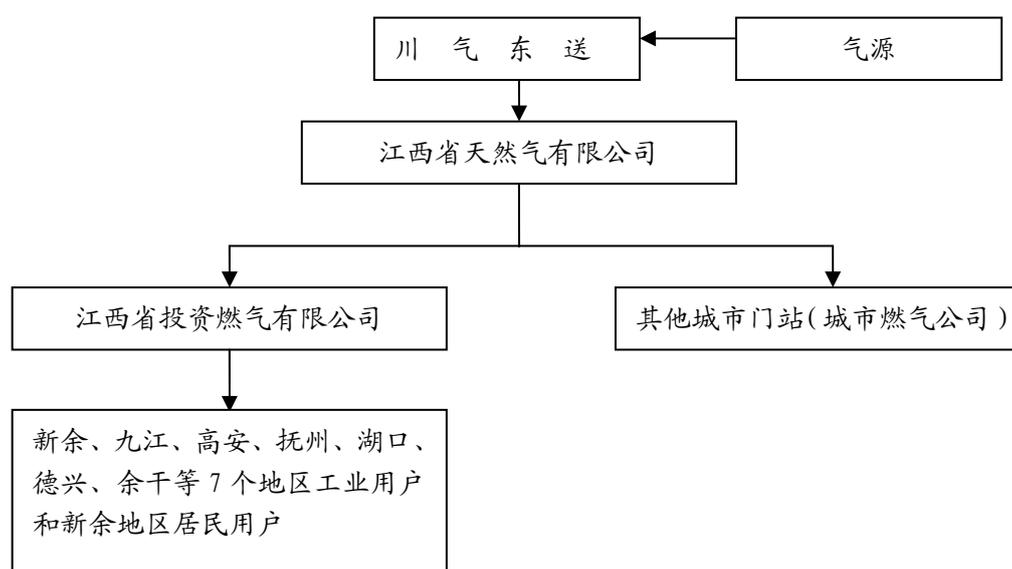
（2）业务模式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由子公司赣投气通下属的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城市燃气

运营商及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¹。

发行人管输天然气销售主要有两种模式：第一，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天然气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由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参与九江、新余、高安、抚州、湖口等7个地区城市燃气销售业务；第二，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直接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天然气销售给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价格与16家城市燃气运营商价格基本一致，主要是通过协商议价确定价格，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此基础上根据省发改委确定的燃气价格销售给终端用户。

图5-4：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分类图



注：上图中新余、九江、高安、抚州、湖口、德兴、余干、鄱阳、庐山西海、井冈山、万安、莲花、永新、遂川地区发行人已获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3) 天然气采购

按照目前天然气分配机制，国内天然气气源指标由国家发改委统一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对天然气利用统筹规划的原则，在国家和江西省发改委的统一计划安排下，发行人每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订立年度供应合同，并协商约定下年度供应的天然气指标，在九江输气站进行交付。

① 采购定价

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和川气东送管输价组成。上游天然气开发商按出厂价格收取天然气销售款及管输费；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天然气出厂价

¹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皆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双方产生的天然气板块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因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数据相互抵消，故合并报表关联交易中未出现。

格加管道运输费向下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收取天然气销售款,对省内其他城市门站则按天然气出厂价格加购销差价收取天然气销售款、并收取管道运输费。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公司天然气上游常规气实行一票制,管输费和出厂价开具一张发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游常规气采购价格为 2.4741 元/方。2014 年 2 月起,公司开始购进部分页岩气,实行两票制²。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游页岩气采购价格为 2.8120 元/方。

② 采购情况

2012-2014 年,行人的天然气采购量分别为 45,600.00 万立方米、59,468.08 万立方米、75,869.82 万立方米,采购量随着管网覆盖范围及下游市场的开拓而不断增长。

③ 结算方式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上下游结算方式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采取每 10 天一次结账方式。

(4) 天然气销售

① 销售定价

城市燃气价格按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加城市输配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天然气销售款。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天然气(常规气)出厂价为 2.4841 元/立方,管道运输价格为 0.42 元/立方;页岩气出厂价格为 2.8220 元/立方,管道运输价格为 0.42 元/立方。天然气购销差价按上述赣发改商价字[2010]315 号文件规定为每立方米 0.01 元(含税),城市输配价格则由各市、县物价局制定。

② 销售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管输天然气业务已覆盖南昌、九江、景德镇、鹰潭、抚州等 11 个市、36 个县,主要销售:①通过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销往九江、新余、高安、抚州等 7 个地区的居民用户及工商业用户。随着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全省铺开,天然气总销量持续增长,而 7 个地区由江西省天然气公司直接供应天然气销售量占比相应出现下降,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分别为 27%、23%、20.67%及 19.79%;②销往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口润发燃气有限公司、德安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共青城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永修县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星子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九江港

² 两票制:公司针对页岩气采购形成的出厂价、管输费分开核算,供应商对此分别开具发票。

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上高县顺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抚州国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西海能燃气有限公司陶瓷园区分公司等 16 家城市燃气运营商,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其他 16 家城市门站销售量占天然气总销量 73%、77%、79.33%及 80.21%。

③ 结算方式

天然气销售业务结算模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其中居民客户部份为按月使月量缴费、部份为 IC 卡充值预付; 工商业客户按月使用量每月结算, 其他城市门站每 10 天结算一次。

表5-14: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住宅用户销售量 (万方)	580.18	1,736.92	1,464.70	994.10
居民用气平均销售价格 (含税、元)	3.00	3.00	3.00	3.00
工商业用户销气量 (万方)	2,877.50	12,345.77	12,494.70	11,268.30
工商业用户平均销售价格 (含税、元)	3.3446	3.4301	3.12	2.93
其他城市门站销气量 (万方)	15,083.85	62,391.19	45,509.08	33,497.60
其他城市门站平均销售价格 (含税、元)	3.0544	2.9248	2.7005	2.500
天然气总销售量 (万方)	18,541.53	76,473.88	59,468.08	45,760.00
天然气销售收入 (含税、万元)	51,905.35	203,676.33	155,362.24	112,700.00
其中: 管输费	5,276.00	21,792.00	58,369.00	47,074.00

注: 上表所列销售价格均为含管输费价格。

3. 交通板块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基础设施行业的投入, 先后建设了两条高速和一座跨江大桥, 其中两条高速公路分别于 2007 年底和 2011 年底建成通车, 一座跨江大桥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 2013 年 10 月建成通车。

2014 年,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发赣府字【2013】78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理顺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体制工作方案的批复》和发行人赣投财务字【2015】6 号《关于九江长江大桥 (公路桥) 管理局财务并账的报告》文, 发行人已整体接收九江长江大桥 (公路桥) 管理局管理、资产、财务和人员, 发行人取得该公司控制权, 并将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自 2013 年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财务报表合并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目前, 发行人交通板块主要在建项目为资溪花山界 (赣闽界) 至里木高速公

路（2013 年 10 月开工）。

（1）运营公路与大桥

康大高速公路是江投集团投资建设的第一条高速公路，是江西到广东的第二个通道，也是从江西及安徽、江苏等地到广州方向最便捷的通道。道路全长 56.645 公里，双向四车道，属于赣韶高速³（江西赣州-广东韶关）江西段，项目总投资 18.49 亿元，发行人出资 3.06 亿元，2005 年底开工建设，2007 年底竣工通车，收费年限 30 年。

瑞寻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第 4 纵”济南至广州高速公路一段，也是江西省规划的“三纵四横”高速公路主骨架中的“第一纵”。道路全长 123.984 公里，项目总投资 60.49 亿元，发行人出资 2.02 亿元，2009 年开工建设，2011 年底竣工通车，收费年限 30 年。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是福州至银川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25 公里，由赣鄂两省共建，其中跨长江大桥和南引道建设由发行人负责，里程 17.004 公里，运营年限为 30 年。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建成通车，项目总投资 45.23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13,075.00 万元，占比为 25%；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融资 339,225.00 万元、占比 75%。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一桥）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和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之间的长江江面上，是中国铁路南北通道京九线和公路干线 105 国道跨越长江的重要桥梁，全长 4,460.00 米，其中主线大桥 1 座、南北岸引桥 2 条，全线按一级道路标准设计，双向两车道，车道外侧布置非机动车道设置人行道，该桥于 1993 年 1 月正式通车。2010 年 4 月 27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延长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收费年限的批复》（赣府字【2010】43 号），规定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一桥）收费期限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14】66 号），建设工期为 42 个月。2014 年 4 月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一桥）收费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即停止收费，进而筹划加固改造工程。

（2）收费情况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6,580.53 万元、43,215.36 万元、69,918.55 万元及 19,212.93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62.58%、61.79%；毛利润分别为 12,732.76 万元、19,456.34 万元、38,830.45 万元及 11,631.51 万元，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52.81%、99.58%。

表 5-15：发行人主要营运公路车流量及收入情况表

³赣韶高速是连接国家路网京珠高速和大广高速的地方加密线，从江西赣州至广东韶关

单位：万车次/亿元

公路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设计车流量	车流量	收入	设计车流量	车流量	收入	设计车流量	车流量	收入	设计车流量	车流量	收入
康大高速	128.67	140.24	0.62	400.90	432.99	2.40	341.24	367.50	2.22	309.41	264.13	1.90
瑞寻高速	55.59	55.21	0.38	212.69	177.70	1.25	200.64	166.14	1.21	189.28	142.56	0.77
九江二桥	111.00	178.00	0.92	406.00	563.02	3.28	64.97	78.83	0.53	-	-	-
九江一桥	-	-	-	-	124.66	0.06	-	447.26	0.36	-	-	-
合计	295.26	373.45	1.92	1,019.59	1,298.37	6.99	606.85	1,059.73	4.32	498.69	406.69	2.67

(3) 收费标准

江西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江西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① 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江西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2013年3月27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以赣发改收费字[2013]583号文发布了《关于调整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对全省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明确,江西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表 5-16: 江西省高速公路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车型	<7 座	8 座-19 座	20 座-39 座	>40 座
费率(元/车·公里)	0.45	0.8	1.15	1.5

② 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9 元/吨公里。合法装载车辆 10 吨至 40 吨部分,

按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 0.045 元/吨公里收取, 40 吨以上部分按 0.045 元/吨公里计费。超限运输车辆按原倍率执收。

(4) 收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江西省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共同遵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于各所属路段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所有收费全部上缴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下属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再由该中心按路段拆分至各所属公司。

(5) 道路养护

在道路养护方面，根据相关工程招标管理办法，发行人养护规划和养护成本预算控制目标由子公司每年制定下年度计划并报送集团审批同意后实施，由于高速公路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道路的磨损程度也会相应增加，使得发行人未来的养护成本将呈逐年上升趋势。

表 5-17: 发行人主要营运公路养护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公路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康大高速	95.24	653.66	392.10	689.87
瑞寻高速	108.38	699.04	610.78	362.18
九江二桥	136.06	186.36	20.74	-
九江一桥	-	60.3	264.5	-
合计	339.68	1,599.36	1,288.12	1,052.05

(6) 《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1 年 6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对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过高及违规、不合理收费进行全面清理，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的康大高速、瑞寻高速、九江二桥收费分别通过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康大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赣发改收费字[2007]1699 号）、《江西省发改委关于瑞寻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赣发改收费字[2011]2836 号）、《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赣发改收费字[2013]676 号）文件同意，不存在五部委通知中的违规现象。

2004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 号）正

式实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的康大高速、瑞寻高速、九江二桥、九江一桥符合上述条例规定。根据江西省发改委相关批文，发行人经营的高速皆为经营性公路、收费年限皆暂定为 30 年，其中：康大高速收费年限从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止、瑞寻高速收费年限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7 日止、九江二桥收费年限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43 年 10 月 27 日止，符合条例中“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不存在超期收费现象。

4. 贸易板块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和石油，分别由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经营，所有产品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

(1) 煤炭贸易

2012 年以前，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赣能股份电煤采业务。之后，因赣能股份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不再委托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对其经营产生影响，毛利润逐年降低。2013 年公司计划清算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贸易营业收入大幅减少。2014 年 2 月公司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清算，未产生销售收入，发行人煤炭贸易现主要通过孙公司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采购省外来自陕西、河南及海运煤，省内采购来自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煤炭运输方式以火车到站，汽车进厂为主。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以预付货款为主、少数货到付款，预付货款为先支付 30%，货到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表 5-18：发行人煤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14 年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679.24	20.01	13,594.11	58.13	预付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9.18	11.54			
	陕西澳通运输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609.08	11.16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1.18	10.01			
	河北上元能源科技有限公	1,265.43	5.41			

	司					
2013 年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268.14	47.84	11,929.18	91.08	预付
	江西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2,340.00	17.8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9.20	17.17			
	陕西澳通运输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06.70	6.95			
	瑞昌市亚力船务有限公司	165.14	1.26			

表 5-19: 发行人煤炭前五大采购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采购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14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	6,597.56	34.48	19,136.84	83.46	货到付款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11.08	17.30			
	江西省丰城榆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3,106.95	16.24			
	江西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44.70	9.64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110.79	5.80			
2013 年	江西恒宏贸易有限公司	4,064.92	24.05	13,889.06	82.16	货到付款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99.92	20.11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	2,386.84	14.12			
	湖北益佳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180.33	12.90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1,857.05	10.99			

(2) 石油贸易

发行人石油贸易主要以石油批发为主,兼营加油站等零售。在石油批发业务方面主要采取外采外销模式,富昌石油作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中间商,向中石油采购油品,通过自营加油站及油库批发销售,从中赚取价差。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以全额预付货款为主、少数货到付款。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石油贸易产生销售收入 12,277.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3.4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1,459.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8.35 万元。2015 年 3 月,发行人石油库存 2,956.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61.8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下半年国际油价下跌，公司加大存货的投入。2014 年发行人石油贸易产生的销售收入 71,048.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787.82 万元，主要因为：在国际油价下跌、营业成本降低的行情下，发行人增大石油库存量，采取外采外销的销售模式，石油销量得到一定增加。

表 5-20：发行人石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14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江西销售分公司	26,653.00	37.04	55,313.00	81.37	预付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04.00	14.04			
	中国石油天然气江西赣州销售分公司	8,575.00	11.92			
	中国石油天然气江西九江销售分公司	5,804.00	8.07			
	中国石油天然气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	4,177.00	5.81			
2013 年	中国石油江西南昌销售分公司	22,294.25	39.00	45,389.26	78.00	预付
	山东东营河口石油有限公司	6,853.70	12.00			
	中国石油广东韶关销售分公司	6,698.73	11.00			
	中国石油天然气江西赣州销售公司	6,671.50	11.00			
	中国石油化工赣州石油销售公司	2,871.08	5.00			

表 5-21：发行人石油前五大采购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4	采购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南昌公交石油站	3,726.00	10.74	9,385.00	13.20	
	上海龙程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30.00	5.57			
	江西昌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95.00	5.75			

	公司					
	江西京东石油有限公司	1,145.00	3.3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	586.00	1.69			
2013 年	南昌公交石油站	5,631.74	10.78	7,939.10	15.19	款到发货
	江西昌恒石油	1,008.55	1.93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	483.65	0.93			
	南昌丰和电力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417.10	0.80			
	江西省鸿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8.06	0.76			

5. 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该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二级标准，2014 年房地产业务收入 71,866.58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9.83%。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房地产在建项目二个，分别为“央央春天”、“旭岚春天”，在售项目仅“央央春天”一个。

此外，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进行了 3 个其他公司委托代建的房地产项目，其中 2010 年累计完成“锦苑春天”25.25 万平方米开发（20.21 万平方米住宅、5.04 万平方米地下室）、2011 年累计完成“溪湖春天”11.8 万平方米开发、2013 年累计完成“锦绣春天”15.69 万平方米开发。委托代建项目的开发模式是以发行人的名义按市场化模式进行运作，具体开发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发行人对开发全程进行监督与协助；项目投资资金全部由各委托单位自筹，自筹资金交由发行人并由委托人与发行人共同监管使用，发行人仅收取 20 元/平米的代建费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房地产板块业务方面有一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旭岚春天项目，坐落于青山湖大道以东、佛塔路以西，用地面积 121,873.00 平方米，2013 年 5 月取得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64,348.77 万元，2013 年 9 月已全部缴清，兴建项目为住宅。截至 2015 年 3 月，上述土地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证件尚在办理中。

表 5-22: 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15年3月31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住宅、商业、办公)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本金到位金额	项目批文情况
1	央央春天	住宅办公	南昌	2010.6-2015.5	144,500.00	138,930.00	-	即将完工	51,016.70	五证齐全
2	旭岚春天	住宅	南昌	2013.9-2018.6	134,500.00 (自有资金6.8亿元、 银行开发贷款4亿元、 预售回笼资金2.65亿元)	67,653.00	2015年1.4亿元; 2016年1.3亿元; 2017年1.26亿元	规划报建阶段	64,375.00	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近三年以来，公司诚信、合法经营，具备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相应资质，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在电气、天然气业务的建设、生产中，发行人共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等24个关于安全生产、设备检修、技改及生产物资采购管理方面的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火安全委员会”，从制度上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一起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四)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23: 公司 2015 年-2017 年投资计划表

截止日期: 2015年3月31日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金额	工程进度	拟投金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资溪花山界(赣闽界)至里木高速公路	27.01	2013.10.28	2016.6.1	27.01(自有资金 6.75 亿元、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融资 20.26 亿元)	10.96	前期勘察、设计	7.32	8.73	0.00
2	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含支线)	42.32	2009.1	2016.12.31	42.32(自有资金 8.464 亿元、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融资 33.856 亿元)	24.49	57.87%	5.42	12.41	0.00
3	湖口液化天然气利用工程	6.70	2011.8	2015.12	6.7(自有资金 1.5 亿元、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融资 5.2 亿元)	1.21	18.06%	0.86	参考 LNG 市场走势, 拟暂缓建设。	-
4	九江一桥公路桥改造工程	11.01	2015.6	2018.12	11.01 亿元(项目资本金 2.75 亿, 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融资 8.26 亿元)	0.65	6.00%	0.75	1.80	2.90
合计	-	87.04	-	-	87.04	37.31	-	14.35	22.94	2.90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1. 资溪花山界(赣闽界)至里木高速公路

资溪高速公路项目是发行人“十二五”规划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 属地

方连接线，项目全长 38.75 公里，总投资 27.01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6.75 亿元（发行人出资比例 60%）、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融资 20.26 亿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开工。

项目批文情况：2009 年 1 月 15 日获得江西省发改委赣发改能交运字[2009]73 号《关于资溪花山界（赣闽界）至里木高速公路项目立项的批复》予以核准批复。2013 年 4 月 26 日获得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3]270 号《关于资溪花山界（赣闽界）至里木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2009 年 12 月 23 日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赣环督字[2009]508 号《关于溪花山界（赣闽界）至里木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含支线）

发行人在建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项目包括余江至景德镇段、九江至南昌西山段、南昌—丰城—高安—新余段、丰城至鹰潭段管网工程、九江至景德镇段及五座 CNG 加气母站。工程总投资 42.32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8.464 亿元、占比 20%，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融资 33.856 亿元、占比 80%，目前自有资金已到位。

项目获批文情况：（1）2008 年 9 月 19 日获得江西省发改委赣发改能源字[2008]1331 号《关于核准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的批复》予以核准批复；（2）2008 年 9 月 11 日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局赣环督字[2008]410 号《关于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环保批复。⁴

3. 湖口液化天然气利用工程

湖口液化天然气利用工程主要用于新建一座天然气处理能力为 100 万方/天的液化厂，配备 2 座 1 万方/天的液化天然气常压储罐；新建天然气高压管道约 20 公里；新建气化能力 30 万方/天的气化装置及相应配套工程。该工程总投资为 6.7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1.5 亿元（发行人出资比例 51%）、通过金融机构融资 5.2 亿元，目前自有资金已到位。

项目获批文情况：（1）江西发改委文件赣发改能源字[2012]2356 号《关于核准湖口液化天然气储配项目的批复》，同意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2）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赣国土资核[2012]623 号《关于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九环评字[2012]92 号《关于〈湖口液化天然气（LNG）调峰、储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安评备三字[2012]19 号《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调峰、储配项目（一期）安全预评报告备案意见》、赣水水保字[2012]62 号《关于江西省湖口 LNG 调峰、储配工厂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江西省

⁴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含支线）所用地通过挂牌交易取得，有土地使用权证。

发改委赣发改能审专字[2012]195号《关于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建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湖口县规划建设局湖建发[2012]83号《关于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液化天然气调峰储配项目的选址意见》、湖口县规划建设局《关于湖口分输站至LNG工厂管线路由规划的建设》、江西神省国土资源厅赣国土资压储备字[2012]39号《关于〈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LNG)调峰储备项目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江西省能源局赣能综函[2012]29号《关于同意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九江市建设规划局九建规字[2012]83号《关于湖口液化天然气(LNG)调峰、储配项目规划选址的初审意见》，核准批复湖口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4. 九江一桥公路桥改造工程

九江长江大桥(一桥)公路桥加固改造工程位于长桥中游江西、湖北、安徽三省交界出,路线南接江西省九江市昌九高速公路,北接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105国道。该工程是在现有的九江长江大桥(一桥)公路桥原宽原载的原则进行,主要建设内容:加固改造既有公路桥正桥1806米、引桥2646米,改建南岸连接线,同时对桥头堡塔楼、收费站、装修养护队、收费所、监控中心和管理公司管理用房进行改造;主要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桥面宽度:正桥三大拱段24米、正桥标准段及引桥19.5米。该工程总投资为11.01亿元,其中:自有资金2.75亿元、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融资8.26亿元,目前自有资金已到位。

项目获批文情况:(1)2013年4月25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文《关于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赣交规划字【2013】94号)。(2)2013年10月9日,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九江长江大桥公路一桥改造工程用地的意见》、黄梅县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维修改造项目规划意见的函》、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维修改造项目用地的意见》。(3)2013年10月11日,九江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征求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维修改造项目选址意见函的复函》。(4)2014年1月16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发文《关于九江长江大桥(一桥)公路桥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4】1号)。(5)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核准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14】66号)。

(五) 发行人拟建项目

表 5-24: 公司拟建控股项目情况

截止日期: 2015年3月31日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投资计划	进度安排
1	丰电三期	70.75	暂定	已获批复,规划中

2008 年 8 月,赣能股份与发行人本级投资组建江西丰城三期发电有限公司其中赣能股份持股比例为 55%。丰电三期项目拟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约 70.75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发文《关于江西省 2014 年度火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国能电力[2014]581 号),同意将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1×100 万千瓦)纳入江西省 2014 年度火电建设规划,由发行人牵头开展前期工作。2015 年 1 月,江西省能源局在上述国家能源局文件的基础上以《关于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的函》(赣能电力函[2015]21 号)批复: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是我省‘十三五’要建成投运的重大电力项目,为有利于后续建设,项目可按两台 100 万千瓦机组方案开展前期工作。截至 2015 年 3 月,发行人暂未正式开始建设项目,处于规划阶段。

表 5-25: 公司拟建参股项目情况

截止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投资计划	进度安排
1	江西万安烟家山核电厂	-	暂无投资计划	项目前期工作
2	江西彭泽核电项目	-	暂无投资计划	项目前期工作

1. 江西万安烟家山核电厂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江西万安烟家山核电厂项目合作投资意向协议》,由三方共同出资开发江西万安烟家山核电厂项目,其中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出资比例为 51%,赣能股份公司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出资比例为 49%。并于 2010 年 6 月成立中核江西核电公司筹建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目前暂无投资计划。

2. 江西彭泽核电项目

2005 年 9 月 2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了《建设江西核电一期工程协议书》,2005 年 12 月,江西省发改委、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分别向国家发改委上报了联合编制的《江西核电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推荐彭泽帽子山厂址为优先候选厂址。2008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研究确定启动内陆核电建设,彭泽项目作为首批内陆核电项目之一。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发

行控股子公司赣能股份共同出资建设江西彭泽核电项目。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55%，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赣能股份持股 20%，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后，同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出台核电“国四条”，规定在“核安全规划”批准之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尽管该项目已经开展前期工作，但受政策影响，该项目在国家“核安全规划”出台之前存在继续建设的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暂无投资计划。

（六）发行人政府性融资平台的自查情况

1. 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同时未被纳入银监会监管类融资平台名单。

2. 2013 年 6 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类新增债务中没有政府性债务，不纳入审计署及财政部新增地方性债务统计范畴内。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依靠其自身现金流进行偿还，不会通过政府财政资金直接偿还，不涉及政府性债务。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 发展思路

发行人继续坚持“省政府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的企业定位，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为主导，以资本运营为手段，打造一流政府投资主体，成为“省内领先、国内有影响力”的投资集团公司，为江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推动力和牵引力。

一是进一步提升集团管理水平，为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基础保证；二是进一步完善融资功能，为投资业务拓展提供强大动力；三是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体系，为集团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四是培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集团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五是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集团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 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大力加强实业板块建设，着力打造电力、交通物流、天然气、现代服务四大主业；切实加强投资平台建设，积极布局发展金融业务，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形成实业与金融双轮驱动。

在天然气业务方面，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厅文[2009]28 号《关于同意省投资集团公司按照四统一原则经营入赣天然气的函》确定发行人为江西省唯一承接入赣天然气的主体，分别与上游气源企业中石化与中石油合资建设一期及二期项目，按照“统一主体、统一网络、统一调配、统一价格”的四统一原则负责

省级天然气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按照出资比例享有一期和二期项目的运营收益，并负责做好与上下游对接和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等工作；要把天然气管网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and 生态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和“全省一张网”的模式，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好全省天然气管网，积极开发天然气市场，确保供气安全稳定，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通过立足江西、产业延伸，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统一主体，上市融资四项关键举措，采取资本运营和产业运营协同发展模式，实现天然气板块的社会责任和经济效益，成为中下游垂直一体化、产业延伸型的省级一流天然气能源运营商。

在交通物流方面，“十一五”期间省政府出台了《江西省 2020 年高速公路网规划》，目标是形成以南昌为中心、连通各市县、全面打通与相邻省份高速主通道的高速公路网，到 2020 年，江西省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4,650 公里，高速公路占全省公路网里程的 4.35%，100%县（市）联通高速公路，打通 26 个省际高速通道出口，基本形成全省网格状高速公路网络。目前 7918 国家级高速公路江西省内路网建设由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共同承担建设，其中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居于绝对主导地位，发行人则根据经营需要及省政府安排参与部分优质项目的投资建设。发行人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对交通物流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分为三个阶段，近期是夯实基础，做实交通流板块；中期是整合阶段，实施内外部整合，优化资产质量；远期是全面盈利阶段，要力争上市，成为江西省一流的交通物流投资控股公司。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电力行业

1. 我国电力行业现状

2014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运行安全稳定。受气温及经济稳中趋缓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到 3.8%、同比回落 3.8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速全面回落，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明显领先于其他产业，其中信息业用电持续保持旺盛势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3.6 亿千瓦，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充足。⁵

（1）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创 1998 年以来新低

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各季度增速依次为 4.3%、6.0%、10.9%和 8.4%，三季度受全国大范围持续高温天气、宏观经济企稳向好以及上年同期用电量基数低等影响，用电量达到两位数增长水平；四季度随着高温天气影响因素消除，以及受上年同期基数提高、冬季气温偏暖等影响，用电增速有所回落。全社会用电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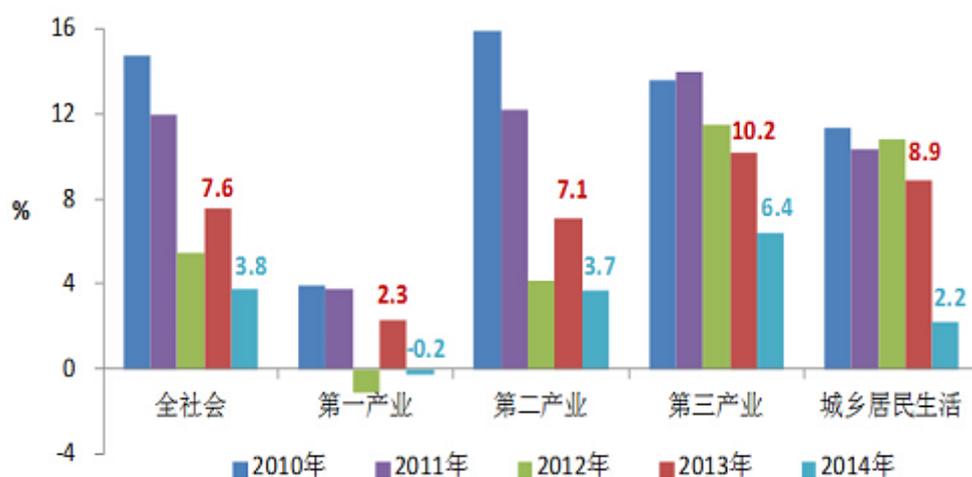
⁵ 数据来源：中电联发布的《201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度增速从 3 月的 1.9% 逐步升至 8 月的 13.7%，9 月后增速逐月平稳回落。

2014 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2.2%、同比回落 6.7 个百分点，各季度增速依次为 6.0%、7.4%、-5.6% 和 3.8%。2014 年夏季极端持续高温天气较 2013 年同期明显偏少，长江中下游等地区出现凉夏，三季度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速同比回落 23.2 个百分点，对当季全社会用电增长的贡献率为 -58.9%。

2014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6.4%、同比回落 3.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仅增长 1.2%，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用电量增长 5.7%，而信息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量增长 11.4%、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

图 5-5：2010-2014 年全社会及各产业用电量增长情况图



数据来源：中电联

(2) 水电发电量高速增长、设备利用小时达到 9 年来最高水平；火电发电量同比负增长、利用小时创新低

2014 年年底全口径水电装机 3.0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2183 万千瓦）、同比增长 7.9%，年底常规水电在建规模大幅萎缩至不足 3000 万千瓦。全年发电量 1.0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7%，设备利用小时 3653 小时，为 1996 年以来的年度次高值（最高值为 2005 年的 3664 小时），同比提高 293 小时。

2014 年全年新增火电装机 4729 万千瓦，年底全口径火电装机 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9%，其中煤电 8.3 亿千瓦、同比增长 5.0%。受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0.7%，自 1974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设备利用小时 4706 小时、同比降低 314 小时，为上一轮低谷 1999 年（4719 小时）以来的年度最低值。

(3) 电煤供应持续宽松，发电用天然气供应总体平稳但部分企业亏损加重

2014 年全年国内煤炭市场供应充足，电煤供应持续宽松。一季度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供气受限，二、三季度形势缓和，四季度总体平稳，但部分天然气发电厂因存量气价再次上调而亏损加重。

(4) 跨区送电保持快速增长

2014 年全年跨区送电量 27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1%，其中，新投产的溪(洛渡)浙(江)、哈(密)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分别送电 251 和 130 亿千瓦时；跨省输出电量 84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其中南方电网区域“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长 31.1%，三峡电站送出电量同比增长 19.3%。

2. 电价变化

2009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 2.8 分钱。这次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一是对上网电价做了有升有降的调整。陕西等 10 个省（区、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适当提高；浙江等 7 个省（区、市）适当下调。二是统筹解决去年 8 月 20 日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对电网企业的影响。三是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四是适当疏导脱硫电价矛盾。在调整电价同时，对销售电价结构做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加快了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工商业用电同价步伐，并按照公平负担的原则，适当调整了电压等级之间的差价。

2010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推行居民“阶梯式累进电价”。

2011 年 4 月，为缓解电煤价格持续攀升对发电企业造成的燃料成本上涨压力，国家对全国 16 个省份的上网电价进行了上调，全国平均上调 1.2 分/千瓦时，其中：山西省上网电价上调 2.6 分/千瓦时，山东省上调电价 2 分/千瓦时，其余省份分别上调 0.4-0.6 分/千瓦时，对缓解电企亏损状况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上网电价对煤电企业上调 2.6 分/千瓦时，并同时限制煤炭价格。主要规定，合同煤价在 5%的幅度内可适当上涨，对市场煤价进行限价，秦皇岛北方港口的交易煤价，5500 大卡煤价每吨不能超过 800 元。同时，发改委还推出了居民接替电价指导意见。

201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在 2012 年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表示，要继续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并将于 6 月份在全国推行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在制度设计上，第一档按照 80%覆盖率比例确定电量标准，电价保持稳定；第二档按照 95%的覆盖率比例确定，每度提高 5 分钱以上；超过第二档用电量的为第三档，每度提高 0.30 元。

2012 年 7 月，国西藏、新疆以外的 29 个省市自治区都将试行居民阶梯电价，

全国 89% 的城乡居民用电价格将不受影响。试行阶梯电价是在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电基础上,对超额用电适当提高电价,以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居民阶梯电价是指将现行单一形式的居民电价,改为按照用户消费的电量分段定价,用电价格随用电量增加逐级递增的一种电价定价机制。

201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23 号),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2014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适当调整相关电价。

201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适当调整相关电价。

3. 行业发展前景

(1) 电力消费增速将比 2014 年有所回升

据中电联发布的《201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①2015 年,预计中央仍将出台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且改革红利将逐步释放,有利于稳定电力消费增长;2014 年对用电量增长产生抑制作用的气温因素,将对 2015 年用电量尤其是居民用电量增长有一定拉升作用;受经济转型驱动,信息消费等第三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部分地区为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而推行的电能替代客观上有利于促进电力消费增长;部分地方逐步推进的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试点,降低了用户电价,企业生产成本下降,一定程度上促进电力消费。与此同时,未来我国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加大,2015 年是中央政府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最后一年,部分节能减排形势严峻的地区可能在部分时段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采取限电限产等措施,可能对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长带来一定影响。

综合判断,预计 2015 年电力消费增速将比 2014 年有一定回升,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5.74-5.8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5.0%,预期 5.7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左右。

(2) 电力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

预计 2015 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 5300 万千瓦左右。预计年底全国发电装机 14.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5%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 5.1 亿千瓦、占比 35%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中,水电 3.2 亿千瓦、核电 2864 万千瓦、并网风电 1.1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3650 万千瓦、并网生物质发电 1100 万千瓦左右。

(3) 2015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

预计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仍然富余较多，华东、华中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各区域内均有部分省份电力供应能力盈余，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偏紧。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413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650 小时左右，可能再创新低。

4. 江西省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1) 2014 年电力供需情况

用电情况: 2014 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018.52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7.54% (用电增幅列全国第七位); 其中: 第一产业用电量 10.65 亿千瓦时, 同比下降 0.9%; 第二产业用电量 712.03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8.63%; 第三产业用电量 126.81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9.22%;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69.03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57%。⁶

发电情况: 2014 年, 全省全口径发电量 876.37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86%。统调发电量 695.9 亿千瓦时, 同比下降 2.26%; 其中: 水电发电量 36.1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2.07%; 风电发电量 4.92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7.98%; 火电发电量 654.59 亿千瓦时, 同比下降 3.1%。全年统调火电利用小时数 4806 小时, 同比下降 82 小时; 统调水电利用小时数 2318 小时, 同比下降 16 小时。

跨省(区)电能交易情况: 2014 年, 全省购入电量累计 141.7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45.24%。外购电量中: 三峡电量 71.91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6.93%; 葛洲坝电量 5.9 亿千瓦时, 同比下降 10.44%; 华北电量 22.51 亿千瓦时, 与去年持平; 西北电量 28.78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87.65%; 临时购河南、湖北、重庆等省电量 12.6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755%。

(2) 2014 年用电情况分析

从工业用电情况看: 2014 年, 江西省全省工业用电量累计 696.67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8.53%, 其中: 轻工业用电量 142.02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5%; 重工业用电量 554.65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9.47%。

从社区市用电情况看: 2014 年, 我省全省 5 个设区市累计用电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分别为: 新余市(同比增长 16.5%)、赣州市(12%)、九江市(11.2%)、吉安市(8.79%)、宜春市(8.64%), 具体用电量情况如下: 南昌(153.51 亿千瓦时, 占全省用电比例 15.07%)、宜春(139.25 亿千瓦时, 13.67%)、赣州(138.99 亿千瓦时, 13.65%)、九江(133.94 亿千瓦时, 13.15%)、上饶(110.11 亿千瓦时, 10.81%)、新余(81.13 亿千瓦时, 7.97%)、吉安(73.19 亿千瓦时, 7.19%)、萍乡(57.52 亿千瓦时, 5.65%)、抚州(48.83 亿千瓦时, 4.79%)、景德镇(43.71

⁶数据来源: 江西省统计局能源统计处

亿千瓦时，4.29%）、鹰潭（38.33 亿千瓦时，3.76%）。

5. 江西省电力行业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江西省电力供应形势已由过去相对宽松、总体平衡转向总体偏紧、供需矛盾突出的阶段，能源供应不足已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瓶颈。受资源禀赋条件限制，有效解决江西发展的电力瓶颈，需坚持走多元化能源发展道路，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合理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加快构建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体系。

进一步优化电力能源结构，改变过度依赖火电的局面。有序发展火电，加快建设大容量、高参数的机组，并在负荷中心合理布局；充分挖掘水电，我省尚有近 40%的水能可供开发，要充分发挥水利资源优势，鼓励和促进小水电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健康发展，加快抽水蓄能等调峰电源建设；全力争取核电，“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妥推进东中部核电带建设，我省应抢抓机遇，基本建成彭泽核电站一期工程，力争开工建设万安核电站，提高电源支撑能力。

适应能源大规模从省外调入的需要，重点加强煤炭、电力跨区输送能力建设。一方面，要加快建设鄂尔多斯盆地综合能源基地至我省的“北煤南运”专用铁路通道，提高购入省外煤炭的运输能力，力争到“十二五”末，江西电网购入省外电力的能力由目前的 240 万千瓦提高到 800 万千瓦以上。另一方面，要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完善 500 千伏主干电网结构和布局，力争在 2013 年形成全省 500 千伏环网；继续推进城乡电网改造，早日建成 220 千伏、110 千伏电网和配电网络体系。

合理有效控制能源消费。突出抓好工业能耗调控，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严格压缩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的用电，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节能改造，推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促进企业提升节能节电水平；推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电能、天然气等清洁优质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降低能源消费；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全民节能节电活动，适时出台居民阶梯电价，促进能源利用方式变革。

（二）高速公路行业

1. 公路行业现状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 2009 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①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46.3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77 万公里。②全国公路密度为 46.50 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 1.12 公里/百平方公里。③公路养护里程 435.3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7.5%。④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1.1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75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7.31 万公里,增加 0.23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49.56 万公里,增加 3.43 万公里。⑤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5460.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818.12 亿元,增长 7.1%。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611.82 亿元,增长 18.9%。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030.99 亿元,增长 20.4%,新建农村公路 23.21 万公里。纳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交通建设扶贫规划纲要(2011-2020)》的 505 个贫困县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3442.92 亿元,增长 8.1%,占全国公路建设投资 22.3%。⑥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建设领域全年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5 起,死亡 82 人,分别比上年下降 19.6%和 7.9%。其中,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 11 起,死亡 42 人,分别增加 6 起、25 人。未发生死亡 10 人及以上重特大事故。⑦全年共监测公路水路运输企业 125 家,其中:公路班线客运企业每千人公里单耗 12.1 千克标准煤,增长 4.3%,百车公里单耗 29.3 千克标准煤,下降 1.6%;公路专业货运企业每百吨公里单耗 2.0 千克标准煤,增长 6.7%。同时,全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投入 165.84 亿元,其中公路环境保护投入 129.67 亿元,港口 36.18 亿元。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 GDP 的年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 7%以上,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①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537.93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2.2%。包括:载客汽车 84.58 万辆、2189.55 万客位,比上年末分别减少 0.8%和增加 0.9%;其中大型客车 30.67 万辆、1326.24 万客位,分别增长 2.6%和 3.4%;载货汽车 1453.36 万辆、10292.47 万吨位,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2.4%和 7.1%。其中普通货车 1091.32 万辆、5241.45 万吨位,分别增长 1.0%和 4.7%;专用货车 45.58 万辆、490.59 万吨位,分别减少 1.4%和 4.6%。②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90.82 亿人、旅客周转量 12084.10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3.0%和 7.4%,平均运距 63.33 公里。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33.28 亿吨、货物周转量 61016.62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8.3%和 9.5%,平均运距 183.08 公里。

2. 公路运输总体环境

(1) 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测算的数据,2014 年全社会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8332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271392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 306739 亿元,增长 8.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9.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2.6%,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8.2%。

201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127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4.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005 亿元,增长 15.7%,农户投资 10756 亿元,增长 2.0%。东部地区投资^[17]2064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中部地区投资 124112 亿元,增长 17.6%;西部地区投资 129171 亿元,增长 17.2%;东北地区投资 46096 亿元,增长 2.7%

(2)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长

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比上年增长 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 26635 元,增长 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9 元,比上年增长 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 9497 元,增长 12.7%。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9892 元。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491 元,比上年增长 9.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968 元,增长 8.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8383 元,增长 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0%。

(3) 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

2014 年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5447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72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2584 万辆,增长 15.5%。民用轿车保有量 8307 万辆,增长 16.6%,其中私人轿车 7590 万辆,增长 18.4%。

(4) 国际油价总体呈前高后低走势，国内成品油总体波动频繁

根据中商情报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14 年,国际油价前高后低。受伊拉克动荡局势影响,2014 年 6 月,国际油价创出全年最高点,纽约油价达到每桶 107.26 美元,布伦特油价达到每桶 115.06 美元。可到下半年油价高台跳水,不断探底却迟迟难见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纽约油价跌至每桶 53.27 美元,较年内高点下跌了 49.7%;布伦特油价跌至每桶 57.33 美元,较年内高点下跌了 50.2%。

2014 年国内成品油共遇 25 个调价时间节点,可谓是史上最频繁的“调价年,

其中：下调 15 次，上次 4 次，搁浅 6 次。全年汽油最高零售价累积下调 2050 元/吨，柴油最高零售价累积下调 2205 元/吨，折合升价分别下调 1.48 元/升和 1.88 元/升，全国汽油零售指导价挥别“7 元时代”，略高于 6 元/升，柴油零售指导价则回到了“5 元时代”，此前出现更低的零售价则要追溯到 2009 年。2014 年上半年，汽柴油最高零售价上调和下调对半平分，从 7 月份开始，由于国际油价持续大幅度下探，国内汽柴油最高零售价经历史无前例的 11 连跌，汽柴油累积跌幅分别达到 2205 元/吨和 2355 元/吨。截至 12 月 30 日，全国 0#柴油、国标 93#汽油、调和 93#汽油分别收于 5971 元/吨、6775 元/吨、5445 元/吨，较年初分别深跌 2334 元/吨、2380 元/吨、3031 元/吨。汽柴油批发价格的跌幅均超过最高零售价的跌幅。

3. 高速公路行业政策

(1) 《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简称“283 号文”)，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负责，部门实施，依法清理，标本兼治，全面规范”的原则，在省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强收费公路管理、降低收费标准、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确保公路交通事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 《收费管理条例》

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第 417 号令颁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六章六十条，规定具体、明确，其基本原则是适度发展、分类管理、加强监管、方便群众。与原有收费公路管理的有关法律、规章相比，《条例》增加了：①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这项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减低管理成本，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还贷和融资能力。②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优惠。鉴于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条例》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对中西部地区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①延长了中西部地区收费公路的最长收费期限，较东部地区多 5 年；②西部地区可以建设技术等级为二级的收费公路，而规定东部地区二级公路不得收费。

(3) 计重收费政策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交通部下发了《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

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对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的益处:①在超限超载率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路面破损程度和交通安全事故率大大降低。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养护周期拉长,维修成本下降,延长了路面使用期限。②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得以改善,车辆通行速度尤其是货车行驶速度和通行效率得到提高。③计重收费的实施,使得大部分车辆不再超限超载,不得不分装运输,增加了对运力的需求。④实行计重收费的目的是要整治给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超载车辆,但是客观上也增加了通行费收入。

(4) 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年12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2008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5) 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8年12月5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如下:①开征燃油税后,将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②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③调整税额形成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一律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补助各地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必要扶持。

同时,交通部明确收费公路政策的稳定性:①高速公路不论是目前在建还是新启动的项目(包括国家规划的高速公路,地方规划的高速公路)全部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等方式来回收投资,为收费性质,但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需要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②农村公路原则上不能收费。③原有的收费国道、省道改造项目可能会继续收费,今后建设改造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免费通行。

2008年12月27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3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其中第十条规定: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2009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制订的《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该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国家鼓励、地方为主，确定目标、有序推进，锁定债务、逐年偿还，安置人员、确保稳定”。该方案明确西部地区是否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

长期来看，燃油税费改革方案对车流量结构的调整，客车大型化、货车重载化将成为重要趋势，由于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实施计重收费政策，实际上降低了吨公里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燃油税费改革对于理顺能源价格机制、减少政策扰动、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此项改革将使高速公路对走向相似的省道国道及其他等级公路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

（6）“绿色通道”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确定的“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的通行费”政策，2004 年省农业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执行我省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有关政策的通告〉的通知》（赣农发[2004]3 号），2005 年，省交通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西省全国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交财审字[2005]131 号），江西省对装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 70%以上，且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的车辆实行免费。

201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落实《通知》精神，江西省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将江西省执行“绿色通道”政策的路段从原国家规定的“五纵二横”公路扩大到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执行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原国家规定的“五纵二横”路段，拉运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不变，非“五纵二横”的收费公路，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也执行“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4. 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加强全国高速公路的规划和发展,国务院于 2004 年底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根据这一规划,我国将在未来 30 年内投资 2 万亿元新建高速公路,在原有“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的基础上,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 8.50 万公里。

根据 2011 年颁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公路网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明显提升。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根据“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级负责、联合建设”的公路建设原则,全面完善公路网规划,推进国家公路网规划建设,形成层次清晰、功能完善、权责分明的干线公路网络系统。其中,明确提出要重点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积极探索建立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的新机制,逐步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体的收费体系和普通公路为主体的不收费体系。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是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风向标。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体制都不是很完善。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在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旧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我国高速公路业正处在产业的扩张期,国家政策的扶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首要因素,稳定的行业背景也为高速公路投资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

5. 江西省高速公路发展现状

随着江西省与长珠闽三角洲的经济往来进一步加强,以及东部地区产业进一步向内地转移,开放型经济对江西省的交通运输将提出更新、更高和更紧迫的要求。根据《江西省 2020 年高速公路规划》,江西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目标是形成以南昌为中心,连通各地市(县)、全面打通与相邻省份高速主通道的高速公路网,基本实现省内 4 小时、省际 8 小时经济圈,县(市)基本半小时进入高速公路网络。

江西省高速公路网由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和江西地方加密高速公路两部分

组成，总规模约为 4,650 公里，形成“三纵四横”为主骨架、五个环线、两条联络线及 18 条地方加密高速为补充的高速公路网。其中：

“三纵”为济南至广州线江西省段（浮梁—寻乌），共约 632 公里；福州至银川线江西省段（九江—黎川），共约 358 公里；大庆至广州线江西省段（武宁—龙南），共约 590 公里。“四横”为杭州至瑞丽线江西省段（婺源—瑞昌），共约 335 公里；上海至昆明线江西省段（玉山—萍乡），共约 523 公里；泉州至南宁线江西省段（石城—莲花），共约 331 公里；厦门至成都线江西省段（瑞金—崇义），共约 244 公里。

“五个环线”具体路线为南昌绕城公路，全长 195 公里；九江绕城公路，全长 35 公里；景德镇绕城公路，全长 31 公里；吉安绕城公路，全长 66 公里；赣州绕城公路，全长 47 公里。

“两条联络线”具体路线为沈阳至海口联络线，宁德—上饶，全长 54 公里；大庆至广州联络线，龙南—河源，全长 32 公里。

2009 年，江西省对原 2008-2012 年高速公路建设目标进行调整，把原规划到 2012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500 公里，调整为突破 4,000 公里，到 2015 年，提前 5 年完成《江西省 2020 年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2009 年全省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17 公里，在加快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同时，2010 年开工建设项目 7 个，总里程 436 公里。还有 7 个项目，441 公里将于 2011 年至 2013 年陆续开工。可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高速公路仍将是江西省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省内高速公路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势头。

“十二五”期间，江西经济总量将向两万亿元迈进，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为龙头，以实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为主战略，江西正在努力实现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将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服务的供给保障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高速公路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加强。到 2012 年江西省计划建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4,000 公里，到 2015 年将突破 5,000 公里，江西省所有县（市、区）将全部建成高速公路，提前五年实现全省县县通高速公路的规划目标。

（三）天然气行业

1. 行业现状

近年来，中国城市燃气供给能力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其中，天然气逐步取代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成为城市燃气发展的主要方向，而受技术、资源和环保约束，近年来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缓慢上升，管道长度和用气人数明显下降。

(1) 天然气勘探开发情况储量

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统计资料显示：2014 年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1107.15 亿立方米，创历史最高水平，呈快速增长态势。其中：①2014 年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仍保持“十五”以来的增长态势，勘查新增 9437.7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3%。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4749.56 亿立方米；新增大于 1000 亿立方米的大气田 5 个，占总量的 80% 以上。其中神木气田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超过 2000 亿立方米。深水天然气勘探获得新突破，新探明深水陵水 17-2 气田，天然气储量达 1020 亿立方米。②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067.50 亿立方米，新增技术可采储量 266.88 亿立方米，是超千亿方大型气田，为中国石化涪陵页岩气田。这是我国 2011 年设定页岩气新矿种“户籍”后，首次提交探明储量。③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601.93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55.3%。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305.31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59.0%。

(2) 天然气产量、进口量情况

2014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 1329 亿立方米，净增长 13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7%。其中，常规天然气产量 1280 亿立方米，净增长 11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连续 4 年保持 1000 亿立方米以上；煤层气产量 3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3.3%；页岩气产量 1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5 倍。

2014 年全年天然气进口量达到 595 亿立方米，较 2013 年增加 59 亿立方米，增长 11.0%，增速相比去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以上。2014 年对外依存度为 32.4%，相比去年增加 1.2 个百分点。2014 年我国进口管道气为 33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进口总量的 55.5%，以土库曼斯坦天然气资源为主，少量的从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缅甸等国家进口；进口 LNG 为 1893 万吨（合 265 亿立方米），占进口天然气总量的 44.5%，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卡塔尔四国。

(3) 天然气消费情况

天然气产业链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化工、发电、冶炼、钢铁、陶瓷、交通运输、民用（餐饮、取暖）等。中国的天然气消费主要来自发达的三个沿海地区：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渤海地区。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广东、辽宁、山东、四川等地区是国内天然气消费的主要地区。

2014 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天然气第二轮价改的推出，国际原油价格和煤炭价格持续下跌，我国天然气需求增速放缓。2014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181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仅 118 亿立方米，远低于预期；绝对消费量 176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1 亿立方米，增长率为 7.4%，增幅显著下降。2014 年天然气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6.0%，较上一年增加 0.2 个百分点。而天然气供应量为

187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7 亿立方米，供需形势好转，供需基本平衡。

（4）天然气管道建设情况

从 2004 年以来，天然气管网建设一直处于高峰建设阶段，目前已初步形成了“西气东输、海气登陆、就近供应”供气格局。天然气管道、地下储气库以及 LNG 建设全面提速，特别是地下储气库进入了建设和投产的高峰阶段。2014 年建成投产管道长度达到 8.3 万公里，新增管道长度 5013 公里，主要投产的管道包括西三线西段、中贵联络线陇南支线、中缅天然气管道支线等；截止到 2014 年年底，地下储气库达到 20 座，设计工作气量总计达 151 亿立方米，有效工作气量 42 亿立方米，调峰气量为 28 亿立方米；投产的 LNG11 座，总接收能力 3740 万吨/年，2014 年投产了青岛和海南 LNG 接收站。

（5）特许经营

为了提高天然气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保证国家能源供应安全，我国政府一直对天然气行业的市场结构和价格进行控制，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专营的政策，

2002 年 3 月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和原外经贸部三部门联合发布第 21 号令，公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积极鼓励外商来华投资，将原来禁止外商投资的电信、燃气、供热和供排水等城市管网公共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

国家建设部 2004 年 3 月颁布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并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资源配置的行业，无论是已经从事这些行业经营活动的企业还是新设立企业，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都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在我国特许经营权年限大多为 30 年左右，特许经营的模式保证了燃气企业在该区域内的行业垄断地位。

（6）价格管制

目前，我国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为垄断行业。行业内三个大型企业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占据了我国绝大部分市场。其中中石化和中海油侧重于石油领域，中石油占据了国内天然气大部分市场。天然气开采行业的行业垄断特性使得我国燃气运营商与上游气源供应商议价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对于燃气采购价格的影响能力有限。

我国燃气供应商的燃气采购定价受国家发改委管制。2010 年 6 月，发改委出台天然气价格调整政策，各油气田出场基准价格提高至 230 元/千立方米，扩大价格幅度，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 10%，下浮不限，即

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 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城市燃气运营商可以根据当地用气规模、距离、运输费用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采购价格会进行小幅度的调整。此外,虽然天然气的采购价为国家统一定价,但对于工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是不同的。由于工商业和居民用户使用的燃气管道相同,无法准确区分工商业和居民用户用气比例,因此燃气分销商可以就工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的用气比例进行谈判。

为逐步理顺天然气价格,保障天然气市场供应、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2013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通知》中指出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在全国(除福建、西藏外)范围内实行省门站“一省一价”,增量气与存量气价格并存,其中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可替代能源价格 85%的水平,存量气价格逐步调整(增量气比存量气高 0.8 元/方)。

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天然气采购价格从原来的 1.45 元/立方增加到 1.6998 元/立方(含税价),管输成本从原来 0.54 元/立方调整为 0.5707 元/立方。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天然气销售价格从 1.46 元/立方上调为 1.7098 元/立方。管输售价自 7 月 10 日起从原来的 1.04 元/立方,暂时下调为 0.9907 元/立方。

2014 年 8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 号)。这次非居民用存量气价格调整是分步理顺存量天然气价格的第二步。

2014 年 3 月 21 日,《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 号等天然气相关政策陆续出台。

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展委下发[2015]351 号文《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440 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 元,调整后非居民用增量气和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并轨为每千立方米 2,660 元;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方案实施后新增用气城市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按并轨后门站价格政策执行。

(7) 投入成本高

一般来讲,燃气招标城市所在政府只负责项目的审批,而不参与实际的开发和建设。这就要求燃气开发企业必须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因为城市燃气的前期投资巨大,除了包括必要的输配管道,另外还需要一些燃气的储存、监控、安防等专用设备和技术人员,固定成本较大,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高,一些民营资本较难介入,行业竞争情况较少,市场环境相对稳定。

2. 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商情报网《2014 年中国天然气行业回顾及 2015 年发展形势展望》：受经济低迷和价格等因素影响，2015 年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将持续低迷，全年天然气消费量或低于预期，对未来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提出了挑战。具体内容如下：

(1) 天然气需求增速放缓，市场发展受到抑制

在经济低迷、价改的深入以及油价的下跌等方面因素影响，以及用户自然增速及政策的推动下，确定 2015 年市场需求情况。预计 2015 年绝对需求量 1912 亿立方米，比 2014 年绝对消费量(1758 亿立方米)增长 154 亿立方米，增幅 8.6%，增速仍相对较低。该需求规划考虑 2015 天然气市场形势依然受年受油价下跌、经济的影响及价改的影响，仅考虑部分承受能力较高的用户实现增长进行预测。预计 2015 年天然气消费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例也将由 2014 年的 6.0% 上升到 2015 年的 6.3%。

(2) 受“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计划”的影响，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市场需求居首

2015 年我国天然气需求仍将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环渤海、西南及东南沿海地区，受“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计划”的影响，各地区均提出煤改气，尤其是环渤海及长三角环境要求较高的地区，天然气需求增长较快，两地区需求量达到 661 亿立方米，占全国需求的 34.5%，而东南沿海及西南地区需求 525 亿立方米，占全国需求的 27.5%。

(3) 2015 年我国天然气资源供应形势

根据我国各主要气田的天然气生产状况和进口天然气管道、LNG 接收站项目的建设实施情况，预计 2015 年供应我国的天然气总量接近 2000 亿立方米，比 2014 年增长超过 200 亿立方米，资源增量仍主要来自于国产常规气、进口管道气和进口 LNG。

(4) 全国天然气供需形势好转，市场将出现供大于求

预计 2015 我国天然气供应总量接近 2000 亿立方米，而 2015 年的天然气需求量为 1912 亿立方米。根据供需平衡结果可以看出，如果没有大的供需形势变化或者政策调整，预计 2015 年我国天然气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可能性较大。

预计 2015 年我国天然气市场若实现的绝对消费量为 1912 亿立方米，表观消费量为 1972 亿立方米，比上一年增长 156 亿立方米，增幅 7.9%，超过了 2014 年的增幅和增量，对市场开发有一定的考验。

3. 江西省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江西省天然气供应以中石化川气东送和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气源为主。2014年迎峰度冬期间(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全省未出现停限供气现象,基本实现天然气供需平衡。长输管道天然气用量3.5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6.6%,按气源分,川气2.56亿方,同比增长7.3%,西二线气0.96亿方,同比增长52%;按供应方式分,通过管道输送3.3亿方,同比增长15.8%,通过CNG加气母站输送0.22亿方,同比增长30.7%。截止2014年12月25日,全省长输管道天然气日用量达341.2万方,创历史新高。整个冬季期间,总体用气形势呈稳步增长态势,省级天然气管网和CNG加气母站生产运行安全平稳。⁷

(四) 贸易行业

2014年,我国进出口总值26.43万亿元人民币,比2013年增长2.3%。其中,出口14.39万亿元人民币,增长4.9%;进口12.04万亿元人民币,下降0.6%;贸易顺差2.35万亿元,扩大45.9%。按美元计价,2014年,我国进出口、出口和进口分别增长3.4%、6.1%和0.4%。⁸2014年,我国与主要贸易伙伴贸易额有升有降。对欧盟、美国双边贸易稳定增长,对日本、香港地区贸易下降,对新兴市场贸易表现良好。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平稳增长。消费品进口加速,主要大宗商品进口量增价跌。当年我国消费品进口9362.7亿元,增长14.9%,明显快于同期我国进口的总体增速,占同期我国进口总值的7.8%。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以煤炭和石油为主,故以下对煤炭及石油行业进行分析。

1. 煤炭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形势及十三五展望》:近十余年来我国煤炭工业取得了长足进步,行业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煤炭产能过剩严重,煤炭经济运行形势严峻。“十三五”期间及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煤炭行业仍将面临中高速增长常态化、能源需求强度下降、能源结构低碳化发展、煤炭开发和利用环境制约增强等不利因素。面对新形势和新变化,煤炭工业应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有关会议精神和战略部署,深入推进煤炭领域革命,促进煤炭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 行业产量及运行情况

在煤炭市场需求不旺、产能建设超前、进口规模依然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

⁷ 数据来源: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

⁸ 数据来源:海关数据统计

2014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库存增加，价格下滑，效益下降，企业经营压力加大。随着国家煤炭行业脱困政策措施实施，四季度以来市场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但整个行业运行形势依然严峻。

产量方面，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2014 年，世界煤炭产量近 79 亿吨，我国煤炭产量 38.7 亿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2.5%，14 年来同比首次下降。⁹消费方面，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2.6 亿吨标准煤，较上年增长 2.2%；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6%，较上年下降 2.9%。库存方面，2014 年 12 月底，煤炭企业存煤约 8700 万吨，比年初增长 2.6%；重点发电企业存煤 9455 万吨，比年初增加 1409 万吨，增长 17.1%，可用 24 天。进口量方面，全国进口煤炭 29122 万吨，同比减少 3580 万吨，下降 10.9%；出口 574 万吨，减少 177 万吨，下降 23.5%；净进口 2.85 亿吨，减少 3400 万吨，下降 10.7%。¹⁰

（3）煤炭价格变动

2014 年煤炭市场价格经历了年初的大幅下滑，10 月份以后小幅回升的过程。从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变化看，由年初的 161.8 点下降到 10 月 10 日的 136.2 点（年内最低点），之后小幅回升至年末的 137.8 点，比年内低点回升 1.6 点，但比年初下降 24 点。

2014 年动力煤价格，5500 大卡市场动力煤年末山西北部大同地区上站价 375-385 元/吨，同比下降 65-70 元/吨；秦皇岛港平仓价 510-520 元/吨，下降 120 元/吨；广州港提货价为 575-585 元/吨，下降 140 元/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全年平均为 523 元/吨，下降 66 元/吨。

2014 年炼焦煤价格，8 月份之前明显下降，之后基本维持平稳，部分品种略微上涨 10-20 元/吨。年末价格平均比年初下降 250-300 元/吨。

（4）行业政策

煤炭行业是重要的能源行业，煤炭行业政策是能源行业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能源行业基本政策是：坚持煤为基础、多元发展，逐步形成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油气、新能源全面发展的能源结构。

2014 年国家发布的调控政策：1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物流发展规划》。这是我国针对煤炭物流行业领域出台的首份专门性规划，规划期为 2013 年至 2020 年。1 月 15 日，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国家能源局制定了一系列压减煤炭消费、增加可再生能源供应的措施。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物流发展规划》1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印发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1 月 24 日，国家安全

⁹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网《2014 年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分析》

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近日正式对外发布《煤矿地质工作规定》2月12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拟订全面深化能源领域改革方案，推进能源领域体制机制创新，为能源科学发展提供保障。2月17日，国家能源局将保障能源供应，能源生产总量为35.4亿吨标准煤，增长4.3%。其中，煤炭生产总量为25亿吨标准煤，增长2.7%。2月25日，资源税改革方案由财政部税政司牵头制定，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配合。全国煤炭主产省区——山西、陕西、内蒙等对改革提出了意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及部分煤炭企业也参与了改革调研和讨论。2月26日，国家能源局召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专题会议，明确国家能源局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时限及责任，部署国家能源局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3月6日，根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的年度工作要点，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了《2014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要点》5月6日，财政部网站发布消息，决定进一步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率。从2014年起，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收取比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5月21日，发改委日前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未来全国将健全若干个区域性煤炭交易市场，并逐步培育建成2~3个全国性煤炭交易市场。7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四部门近日联合发文，出台新修订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8月1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再次取消和下放45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11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将3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8月2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发布《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9月17日，由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制定《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公布，按照《办法》规定，明年起商品煤中的硫含量要符合要求，对汞、砷、磷、氯、氟等指标也提出明确要求。9月17日，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受理新设煤炭探矿权申请。国土资源部要求，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矿业权出让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出让煤炭矿业权。9月19日，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近日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下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10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将于12月1日启幕的煤炭资源税终于迎来改革详情，油气等资源税亦将同步调整。10月6日，为落实《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组织编制了《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10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从15日起取消无烟煤、炼焦煤、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其他煤、煤球等燃料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分别恢复实施3%、3%、6%、5%、5%的最惠国税率。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明确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方略和行动纲领。

11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了《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12月1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颁发了《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不符合办法要求的商品煤，一律不得进口、销售和远距离运输。”12月5日，国家发改委《关于指导2015年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下发，煤电新一轮合同谈判正式开幕。

（5）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2015年世界经济复苏疲弱态势难有明显改观，国际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地缘政治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在不断加大。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在新常态下，煤炭行业也将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过剩产能与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增强期和转方式调结构攻坚期。

从需求看，2015年我国经济增长将进一步放缓，国家调控能源消费总量，提高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度降低单位GDP能耗，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降低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能源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煤炭需求强度进一步降低。

从供应看，一方面，我国煤炭产能已经超过40亿吨，在建规模10亿吨以上，煤炭产能释放压力加大，全球煤炭市场产能过剩，煤炭进口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另一方面，国家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煤矿生产建设、治理不安全生产、超能力生产和限制劣质煤生产与消费，煤炭产量盲目增长的势头将得到遏制。

预测2015年，全国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将逐步得到改善，但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市场供大于求的态势还难以根本性改变，企业经营的压力依然较大，行业运行形势依然严峻。

2. 石油行业

（1）行业现状

2014年全国石油产量2.1亿吨，净增长138万吨，同比增长0.7%，连续5年保持2亿吨以上，整体呈稳中有升态势。其中，① 2014年中国进口308,374,104吨（3.08亿吨）原油，同比去年增加9.45%，是历年来最高的；3.08亿吨原油花费2280.87亿美元，每吨原油购买费用为739.65美元，相当于100.91美元/桶。② 2014年中国出口600,193吨原油，仅为进口量的0.2%；中国原油出口收入费为4.91亿美元，相当于818.07美元/吨或111.60美元/桶，明显高于进口价格。

根据中商情报局数据显示：① 2014年上半年原油价格震荡走升。2014年1月2日油价在新年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挫，布伦特原油收挫3.02美元，报每桶107.78美元；美国原油下跌3.08美元，至每桶95.34美元后。一路震荡走升，6月20日达到本年度最高点，布伦特原油收报每桶114.81美元，较年初上涨6.52%；美国原油收报每桶107.26美元，较年初上涨12.50%。上半年支撑两油上涨的主要因素是供应忧虑，伊拉克、伊朗、俄罗斯、乌克兰和利比亚的地缘政治因素对油价的升势起主导作用。② 2014年下半年原油价格震荡暴跌至60美元以下。2014年6月20日布伦特原油报每桶114.81美元；美国原油报每桶107.26美元。12月26日布伦特原油报每桶59.45美元，油价跌幅近55.36美元，较年内最高油价下跌约48.21%；美国原油报每桶54.73美元，油价跌幅近52.53美元，较年内最高油价下跌约48.97%。油价下跌的主要因素是供应量远超需求量，特别是美国页岩油的产量大幅增长，使美国从原油进口国转变成原油出口国。另外，OPEC会议没有减产的决议，重压原油价格。

（2）石油价格政策

目前，我国石油价格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3月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实行》规定：成品油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其中，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以及供应社会批发企业、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国家储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柴油供应价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调价生效时间为调价发布日24时。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50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80美元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80美元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130美元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有关成本费用参数。

成品油的销售是通过批发、零售和直销网络进行。国内批发业务目前主要由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经营。零售市场的参与者目前很多，但主要参与者仍是中国石化集团与中国石油。

（3）行业政策

2005年12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将“提高油气田采收率、生产安全保障技术和设施、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

术开发和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资源勘探增储”、“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作为重点领域，将大型油气田开发列入16项重大专项之一。2007年4月，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指出，要重点发展石油勘探技术及设备；要重点发展石油天然气脱硫、脱水技术及设备；要重点发展包括石油在内的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2008年11月，发改委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加强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合理延伸产业链，积极探索和实践资源的综合利用、循环利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推进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为推动页岩气勘探开发，增加天然气资源供应，缓解天然气供需矛盾，2012年3月13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发布《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2012年11月1日，财政部出台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政策，2012年-2015年的补贴标准为0.4元/立方米。

2014年4月，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发布，规定了区域联防联控制度，首次明确了环保主管部门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污染物排放者进行现场检查。新法完善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跨行政区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管理等制度，建立了“黑名单”制度，提出“按日计罚”、行政拘留及连带责任制度，惩罚力度加大。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提出了以“按期保供”为核心目标的油品升级计划，要求2015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国V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7年底前推广到全国。《行动计划》特别提及了普通柴油标准问题，提出“抓紧开展普通柴油标准制修订工作，尽快颁布实施。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赋予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2014年5月6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通知》，决定从2014年起，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煤炭等资源型企业为第二类企业，收取比例由15%提高至20%。国有资本收益的收取基数为中央企业税后利润（净利润扣除年初未弥补亏损和法定公积金）。2014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明确“给予东北地区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2014年8月，《安全生产法》出台，该法从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地位、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定位和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4个方面入手，着眼于安全生产现实问题和发展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制度。2014年10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决定自12月1日起实行资源税改革。同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

问题的通知》，自12月1日起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收费基金项目。今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均不得设立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2014年11月，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共取消、下放38项核准权限。经测算，中央层面核准项目数量进一步减少40%，连同2013年减少的60%，共减少76%。根据目录，原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火电站、热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扩建一次炼油、新建乙烯、电网工程等项目，均下放省级政府核准。2014年11月，《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通过，草案强调源头治理，强化污染排放总量和浓度控制，增加了对重点区域和燃煤、工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的专门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政府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建立了预警机制，增加了区域联防。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次下发《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连续上调了成品油等部分产品消费税水平。自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汽油税目不再划分二级子目，统一按照无铅汽油税率征收消费税。停止征收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2014年12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65美元/桶。起征点提高后，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4）行业发展趋势

2015年，世界石油供需仍将维持宽松态势，基本面不支持油价大幅反弹。非欧佩克石油供应持续增长、美元步入升值周期将对油价形成直接压制。美国原油出口、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谈判、欧佩克产量政策也将对国际油价走势产生重要影响。预计2015年国际油价总体水平较2014年大幅回落，WTI原油年均价在55—65美元/桶，布伦特原油年均价在60—70美元/桶。美国经济加速复苏及放宽原油出口等因素对WTI价格形成支撑，WTI与布伦特价差将进一步缩窄，甚至有可能反转。如果欧佩克不减产、美国页岩油产量继续增长、经济复苏不如预期导致需求低迷，国际油价仍有继续下探的可能；但也不排除欧佩克连续减产，美国页岩油产量大幅下滑，伊朗核问题恶化，资源国社会动荡影响出口，国际油价短期内大幅回升的可能。世界石油供应、需求、贸易格局将出现新变化。从供应格局看，国际油价大幅下挫导致石油公司削减投资，对石油产量的抑制作用将逐步显现。首当其冲的是页岩油、油砂、重油等高成本非常规产能建设的新增投资。中东地区低成本产能将获得更多市场空间，产量增长潜力较大。从需求看，世界经济加速复苏和国际油价维持低位将刺激石油需求。从贸易格局看，亚太地

区将继续引领世界石油需求增长,在产油国市场份额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作为世界石油需求增长主要来源的中国将成为争夺对象,亚洲国家的战略买家地位将提升,中国在国际石油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将有所提高。

2015 年,预计中国石油需求量为 5.32 亿吨,同比增长 3%。石油对外依存度将突破 60%。预计成品油需求量将首次突破 3 亿吨,达到 3.08 亿吨,同比增长 3.6%。成品油需求增速继续分化,汽油、柴油及煤油需求分别为 1.12 亿吨、1.71 亿吨和 0.26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7.7%、0.4%和 8.8%。消费柴汽比将由上年的 1.64 降至 1.53。国内成品油产量为 3.29 亿吨,同比增长 5.2%,供大于需 2080 万吨,出口将进一步增加。¹¹

(五) 房地产行业

1. 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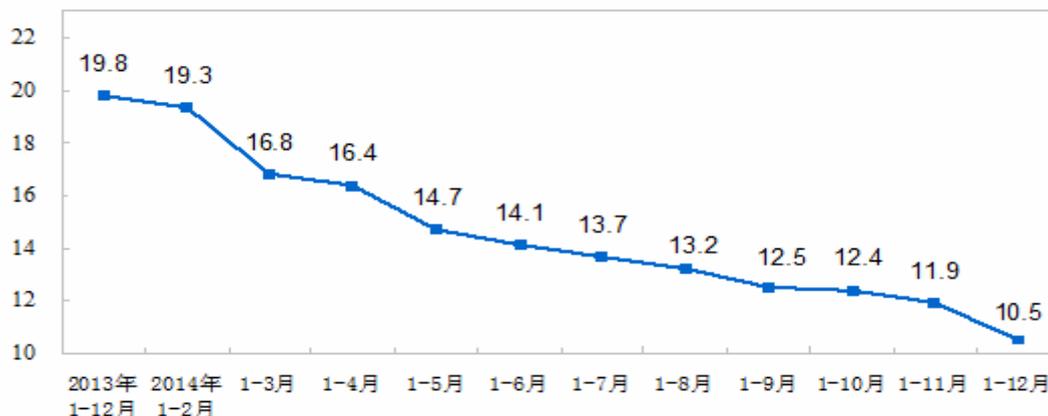
(1) 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

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5%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9%),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4 个百分点,比 2013 年回落 9.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4352 亿元,增长 9.2%,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3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7%。

2014 年,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529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6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 20662 亿元,增长 8.5%,增速回落 0.7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21433 亿元,增长 12.8%,增速回落 1.4 个百分点。

图 5-6: 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图

单位: %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¹¹ 数据来源于: 国际石油经济网

（2）商品房销售量下降、待售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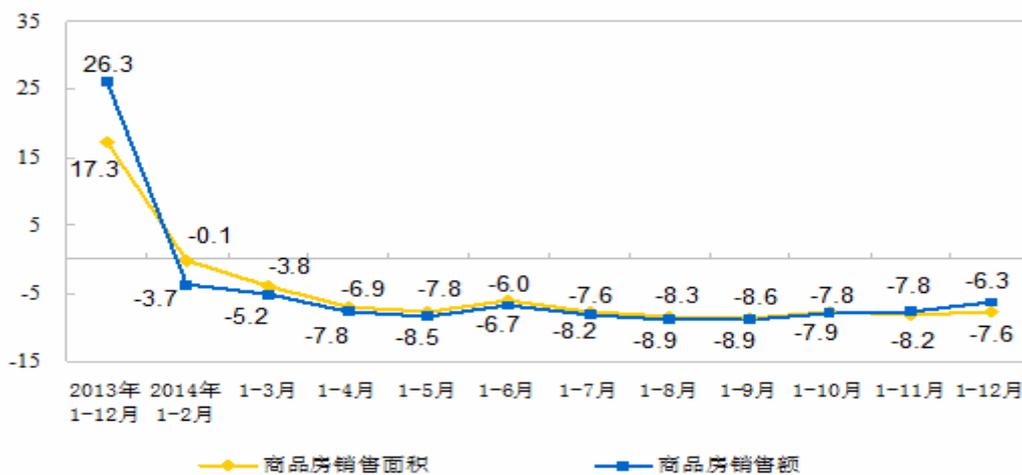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6%，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6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9.1%，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3.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7.2%。商品房销售额 76292 亿元，下降 6.3%，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1.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7.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2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7.6%。

2014 年，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5475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3.7%，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1.3 个百分点；销售额 43607 亿元，下降 11.6%，降幅收窄 2.1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33824 万平方米，下降 3.9%，降幅收窄 0.4 个百分点；销售额 16558 亿元，增长 0.2%，1-11 月份为下降 0.9%。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32068 万平方米，增长 0.6%，增速回落 0.6 个百分点；销售额 16127 亿元，增长 3.5%，增速回落 0.6 个百分点。

2014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2169 万平方米，比 11 月末增加 2374 万平方米，比 2013 年末增加 1287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比 11 月末增加 1352 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增加 202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增加 361 万平方米。

图 5-7：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增速图

单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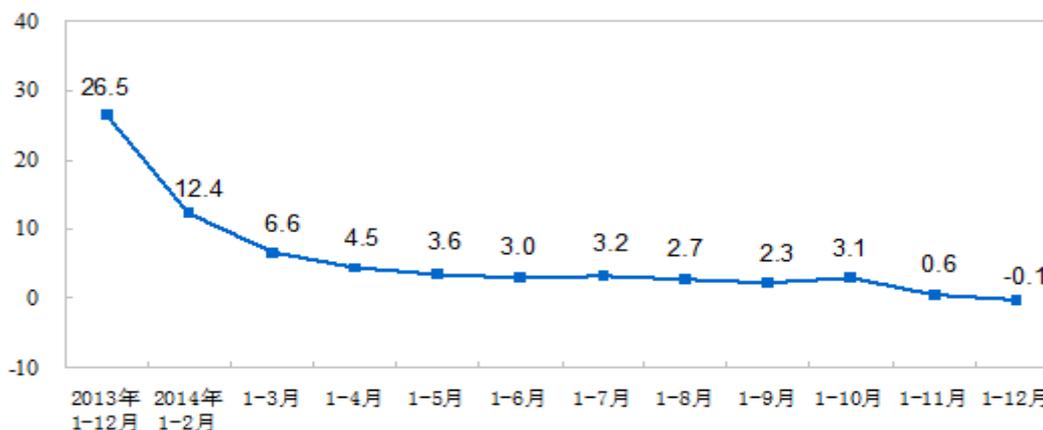
（3）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下降

201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219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0.1%，1-11 月份为增长 0.6%，2013 年为增长 26.5%。其中，国内贷款 21243 亿元，增长 8.0%；利用外资 639 亿元，增长 19.7%；自筹资金 50420 亿元，增长 6.3%；其他资金

49690 亿元，下降 8.8%。在其他资金中，定金及预收款 30238 亿元，下降 12.4%；个人按揭贷款 13665 亿元，下降 2.6%。

图 5-8：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增速图

单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房地产价格上涨趋势头趋缓

中央政府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房价快速上涨的趋势得到遏制，调控政策效果显现。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的商品房销售均价约为 6323 元/m²，相较于 2013 年时的 6237 元/m²，增长了 86 元/m²；而住宅销售均价则为 5932 元/m²，相较于 2013 年每平多增了 83 元。

2. 房地产调控政策将持久化

2012 年，中央及相关部委继续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从紧取向。一方面，多个地方政府为支持合理自住需求，调整公积金制度，提高购路首套房贷款额度，信贷环境整体趋好为房地产市场带来利好；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和限购政策，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通过督查等方式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此外，继续推进土地市场管理和改革，加大土地供应，特别是加大保障房土地供应量及相应资金支持力度，以增加市场有效供给。

2013 年上半年，“国五条”落地宣告房地产调控进一步趋紧，对热点城市投资投机需求的抑制再度升级，北京、上海等城市配套细则相对严格，其他绝大多数城市基本延续了国五条政策方向。受政策影响，多数城市成交量在 4-5 月明显回落，但预售监管力度的骤然加大使得部分城市供求更加趋于紧张，房价上涨压力依然巨大。在短期的限购、限贷等调控政策收紧的同时，中央也在加紧完善房地产调控的长效机制，日趋明晰的保障房政策、初见雏形的住房信息联网及不动产登记条例，以及房产税试点范围可能扩大等都在一定程度上为稳定市场预期

及今后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2013 年下半年，政府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维持宏观政策稳定，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工作重心明确为全面深化改革；不动产登记、保障房建设等长效机制工作继续推进，而限购、限贷等调控政策更多交由地方政府决策。不同城市由于市场走势分化，政策取向也各有不同，北京、上海等热点城市陆续出台措施平抑房价上涨预期，而温州、芜湖等市场持续低迷的城市，在不突破调控底线的前提下，微调当地调控政策以促进需求释放。

2014 年 3 月末，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规划提出，未来，我国将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并提出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等具体目标。2014 年 5 月，国土部正式挂牌成立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登记工作整合归一，此后各项工作进展迅速。2014 年 6 月，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的研究和设计工作正式启动。2014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2014 年 9 月 30 日，央行、银监会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放松了与自住需求密切相关的房贷政策。其中的细则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多套房在非限购城市结清贷款也可以发放贷款；增强金融机构个人住房贷款投放能力；继续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2014 年 10 月 9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各地降低公积金门槛，包括取消数项收费，只要连缴 6 个月就能申请贷款，实行异地互认等，而最重要的是表态支持二次使用公积金。2014 年 11 月 21 日晚间，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4 个百分点至 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7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

3. 江西省房地产业发展现状

（1）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销售额下降

2014 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2.6%，同比回落 8.5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3.2%，比 2013 年（上升 32.1%）低 35.3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下降 1.6%，比 2013 年（上升 44.9%）低 46.5 个百分点；全年房屋施工面积和新开工面积增速也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5.5 和 46.0 个百分点。

（2）房地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下降

2014 年,全省房地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3.3%,比 2013 年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1.4%,比 2013 年下降了 2.4 个百分点。此外,2014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 6.6%,比 2013 年下降了 3.4 个百分点。

(3) 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迹象

2014 年 9 月,央行发文明确了放松首套房资格的认定条件,江西省部分地区也松绑住房限购,这些措施对我省房地产市场产生了一定的利好刺激作用。2014 年,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虽比上年同期下降 3.2%,但比 1-11 月上升了 2.1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增速虽比上年同期下降 1.6%,但比 1-11 月回升了 0.7 个百分点。

(六)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江西省省属唯一大型发电企业,现拥有电力装机容量 156.4 万千瓦,约占江西省电力总装机量的 10%。随着近年来江西省电源需求的跨越式发展,华能、中电投、国电及大唐四大电力集团纷纷加快在江西省电力行业的投资步伐,在江西省电力市场与发行人形成了“五足鼎立”格局。在江西省电力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四大电力集团形成竞争与合作并存关系,2009 年发行人与中电投合作投资建设彭泽核电项目,而发行人拥有的水电开发资源又与四大电力集团形成业务互补。

发行人在江西省天然气业务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完成建设江西省天然气管网 1,203.92 公里,累计投产管线 1,092.52 公里,拥有省内 14 个地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与省内数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天然气供应合作关系。未来几年,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建设不断完善和延伸,发行人天然气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市场地位短期内无法替代。

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拥有一条国家级高速和一条地方加密线,2013 年建成通车的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是江西省北大门的第二个入省高速通道。2014 年九江长江大桥一桥从事业单位管理资产转变为发行人管理的资产,加上参股建设的昌泰高速和开工建设的资溪高速,在交通基础设施业务上发行人已形成“四路两桥”的发展格局。

2. 竞争优势

(1) 电力设备技术领先优势

丰电二期 2X70 万千瓦火电机组,是目前江西省单机容量最大的火电机组,

设备先进，煤耗控制水平 310 克/千瓦时，远低于全省平均煤耗，环保设施先进，单机综合经济效益处于省内领先地位，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 电厂地理位置突出优势

丰电二期地处江西省丰城市，属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圈，地区电力需求旺盛，距省会南昌仅 60 公里，南昌是赣中负荷中心，鄱阳湖生态经济圈是江西省负荷增长最快地区，周边地区高耗能工业如钢铁、有色金属、机械发展较快，用电需求量大。丰电二期附近还有煤炭产能 260 万吨的丰城矿务局，电煤供应保障性较强。

(3) 独家经营的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在江西省内取得了 5 项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多为 30 年期限），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公司在这些区域都将独家经营管道燃气。在发行人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城市中，都与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当地政府的支持。

(4) 获得气源的优势

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久而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与业务开展地区的政府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在获得天然气指标方面得到了各地政府、中石油、中石化等的大力支持。此外，发行人与补充气源的 LNG 供应商也保持了良好互动，并积极进行“贴近”上游气源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巩固了自身在气源获取上的优势。

(5) 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围绕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在天然气、高速公路、桥梁等领域投资了多个重点项目，从已部份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天然气和高速公路的经营情况来看，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贡献。随着未来 3-5 年内发行人投资的多个重点项目的建成运营，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及竞争能力还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6) 资本运作平台优势

发行人旗下的赣能股份是江西省唯一的电力行业上市公司，实现 IPO 融资 9.5 亿元，江投集团借助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解决项目建设资本金问题，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融资保障。

针对在天然气行业的垄断优势，发行人未来将加大投入，重点发展。2011年发行人整合天然气业务板块，成立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为未来业务板块上市做好准备。

交通板块方面，发行人利用自身优势，选择较有优势且发展前景较好的路段及桥梁建设经营，并根据中央政策要求引进例如中交集团等大型的合作伙伴，解决资本金问题，为企业持续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7) 政策支持优势

财政方面，省委、省政府为支持早期发行人的发展，将政府管理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金、其他经营性“拨改贷”资金的本息，能源交通基金和电力“两金”等作为发行人的资本金，为发行人今后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税收方面，省政府对发行人经营性基建基金所涉地税类的税费，将以财政补贴形式适当返还，返还金额作为省政府对发行人投资的国家资本金，2011-2013年三年间发行人已收到政府注资逾2亿元。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1季度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2年-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4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由于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由江西省国资委以招标方式确定。

发行人2012—2014年及2015年1季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2014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发行人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12 年报表合并范围

2012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18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发行人 2012 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58.43	64,667.78	控股子公司
2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68	10,738.96	控股子公司
3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00	控股子公司
4	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5,600.00	全资子公司
5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750.00	全资子公司
6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80	15,000.00	控股子公司
7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74	26,500.00	控股子公司
8	江西省投资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00	5,000.00	控股子公司
9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10	江西省国际广告公司	100.00	150.00	全资子公司

11	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0.00	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百投经贸有限公司	76.00	500.00	控股子公司
13	江西省投资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4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51.00	14,000.00	控股子公司
15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000.00	控股子公司
16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17	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66,776.60	全资子公司
18	华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港币	全资子公司

(二) 发行人 2013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3年, 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19家, 与2012年相比, 增加了一家子公司, 为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 主要因为: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发赣府字【2013】7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理顺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体制工作方案的批复》和发行人赣投财务字【2015】6号《关于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财务并账的报告》文, 发行人已整体接交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管理、资产、财务和人员, 取得控制权。2014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将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自2013年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发行人 2014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 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19家, 与2013年相比, 无变化。

(四) 发行人 2015 年 1 季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1季度, 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19家, 与2014年相比, 无变化。

表 6-2: 发行人 2015 年 1 季度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58.43	64,667.78	控股
2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68	10,738.96	控股
3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00	控股
4	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70.00	65,142.86	控股
5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4,450.00	全资
6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80	15,000.00	控股
7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74	26,500.00	控股
8	江西省投资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00	5,000.00	控股
9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000.00	全资
10	江西省国际广告公司	100.00	150.00	全资

11	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0.00	全资
12	上海百投经贸有限公司	76.00	500.00	控股
13	江西省投资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全资
14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51.00	14,000.00	控股
15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000.00	控股
16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8,000.00	全资
17	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86,776.60	全资
18	华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万港币	全资
19	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	50.00	-	控股

(五) 2014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发行人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发行人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97,619,114.56元、长期股权投资为1,245,282,860.60元、递延收益为0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为104,890,147.50元、资本公积为658,202,099.70元、其他综合收益为0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37,667.08元。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115,437,920.25元、长期股权投资为1,362,758,648.64元、递延收益为0元、其他（非）流动负债122,430,412.31元、资本公积为997,992,683.10元、其他综合收益为0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187,908.54元。

(2)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3年1月1日,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187,432,968.77元、长期股权投资为1,155,469,006.39元、递延收益为104,890,147.50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为0元、资本公积为640,679,880.26元、其他综合收益为17,484,552.36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0元。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24,016,500.89元、长期股权投资为1,254,180,068.00元、递延收益为122,430,412.31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为0元、资本公积为968,299,444.66元、其他综合收益为29,881,146.98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0元。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孙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 于2013年11月7日分别召开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自2014年1月1日起, 省内天然气管线资产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30年,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4年1月1日及以后新增的省内天然气管线资产直接按照折旧年限30年计提折旧; 对2014年1月1日以前形成的省内天然气管线资产, 以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额为基础, 在剩余折旧年限(30年减去该时点已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此估计变更影响发行人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数为2,850.10万元。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前期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按实际收到租赁利息且开具发票金额为收入确认原则, 2014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并对前期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 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 前期未抵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未实现毛利, 本期对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3) 瓜洲联圩路堤加高加固工程为江西省重点工程项目, 因该工程需要, 2013年对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的石油库区进行部分拆迁, 使得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需对现有石油库区进行迁移改造, 以及将对二期5万立方米油库扩建工程进行迁建。根据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瓜洲联圩路堤加高加固工程建设拆迁改造及补偿协议》,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收到南昌经城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转来补偿款1,300.00万元, 该补偿款为对拆迁改造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拆迁改造而造成的停业损失进行的补偿,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根据其款项性质将其由其他应付款转入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 并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4) 发行人2004-2008年度陆续计提了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公司的储备工资,截至2008年末,应付工资余额为31,535,788.79元,以后年度该余额一直未发生变动。由于公司进行工资改革,原计提的应付工资余额已不能发放,故将应付工资余额核销,冲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发赣府字【2013】7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理顺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体制工作方案的批复》和本公司赣投财务字【2015】6号《关于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财务并账的报告》文,发行人已整体接交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管理、资产、财务和人员,取得控制权,将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自2013年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年度财务报表合并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1) 会计差错更正前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919,357,256.78元、非流动资产为22,505,086,869.68元、资产总计为27,424,444,126.46元、流动负债合计为7,284,617,881.01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12,833,010,857.59元、负债合计为20,117,628,738.60元、资本公积为0元、未分配利润为396,233,194.5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0,811,419.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50,808,453.65元、少数股东权益为2,656,006,934.21元、所有者权益为7,306,815,387.86元、净利润为460,691,526.9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585,057.89元)、少数股东损益为110,106,469.03元。

(2) 会计差错更正后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5,670,268,434.06元、非流动资产为22,559,045,849.5元、资产总计为28,229,314,283.65元、流动负债合计为7,574,164,408.56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12,534,392,117.66元、负债合计为20,108,556,526.22元、资本公积为416,461,294.91元、未分配利润为406,115,494.5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4,469,929.6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77,152,048.47元、少数股东权益为3,043,605,708.96元、所有者权益为8,120,757,757.43元、净利润为431,427,776.4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6,808,848.11元)、少数股东损益为104,618,928.29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 2012—2015 年 1 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3: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33,244.99	199,974.14	239,772.48	195,34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06.16	15,629.39	1,837.19	1,878.72
应收票据	13,218.64	13,919.78	7,653.28	11,891.23
应收利息	711.32	757.52	0.00	-
应收账款	47,973.76	51,683.74	60,837.72	33,535.50
其他应收款	11,471.59	15,234.34	15,781.08	17,642.00
预付款项	33,407.42	13,579.51	26,607.40	244,869.22
存货	247,220.97	186,173.66	213,832.21	189,149.58
其他流动资产	686.50	686.50	705.47	686.5
流动资产合计	605,083.79	498,581.01	567,026.84	695,00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65.60	45,429.80	22,401.65	9,761.91
长期应收款	49,211.73	60,057.66	55,754.35	48,1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8,870.25	136,096.85	125,418.01	124,528.29
固定资产净额	1,782,804.46	1,775,600.32	1,813,826.05	1,395,413.26
工程物资	1,313.18	1,259.84	1,062.98	226.78
在建工程	161,305.31	146,578.40	84,447.20	74,221.21
固定资产清理	-	-	0.00	1.37
无形资产	20,590.23	20,740.57	13,683.79	5,187.88
商誉	10,776.26	10,776.26	10,776.26	10,776.26
长期待摊费用	951.10	1,006.79	1,088.18	36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87	494.87	597.36	48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10.44	131,938.75	126,551.55	124,96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803.63	2,330,290.95	2,255,904.58	1,794,077.64
资产总计	2,947,887.42	2,828,871.96	2,822,931.43	2,489,077.91
短期借款	270,600.00	271,713.11	334,694.19	371,600.00
应付票据	4,428.27	4,706.37	3,746.63	14,420.38
应付账款	155,364.99	166,749.49	194,808.27	154,453.81
预收款项	48,573.96	51,221.83	58,973.05	107,421.91
应付职工薪酬	1,401.53	1,618.73	1,414.54	4,448.49
应交税费	6,518.84	10,972.73	9,422.09	-4,088.94
应付利息	11,382.59	8,573.61	6,881.73	3,546.94
其他应付款	127,033.15	58,697.37	95,075.93	89,86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5,732.00	54,752.00	52,400.00	35,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183.65	70,000.00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42,218.99	699,005.32	757,416.44	776,863.96
长期借款	1,123,092.82	1,058,223.82	1,052,197.20	1,017,573.73
应付债券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80,000.00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2,250.34	1,660.58	1,973.17	10,872.42
预计负债	1,291.22	1,291.22	450.47	-
递延收益	-	18,819.67	12,583.1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4.04	2,349.24	1,235.18	96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21.81	0.00	0.00	2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540.23	1,267,344.53	1,253,439.21	1,109,642.36
负债合计	2,073,759.22	1,966,349.76	2,010,855.65	1,886,506.33
实收资本(股本)	313,493.73	313,493.73	313,493.73	313,493.73
资本公积	147,258.88	147,258.88	138,476.07	65,820.21
专项储备	1,282.15	959.74	343.98	-
盈余公积	11,833.57	11,833.57	11,801.76	11,764.23
未分配利润	53,355.21	50,233.45	40,611.55	5,081.14
其他综合收益	6,171.53	4,883.51	2,988.11	-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33,395.08	528,662.89	507,715.20	396,155.55
少数股东权益	340,733.12	333,859.31	304,360.57	206,41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128.20	862,522.20	812,075.78	602,57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合计	2,947,887.42	2,828,871.96	2,822,931.43	2,489,077.91

表 6-4: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064.44	730,846.56	653,194.67	564,492.5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58,481.49	721,865.00	643,177.20	556,095.33
其他业务收入	1,582.95	8,981.55	10,017.47	8,397.17
二、营业总成本	150,479.96	703,539.50	614,467.07	573,714.14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18,040.24	563,352.27	484,960.50	468,683.74
其他业务成本	254.85	982.77	1,470.62	921.66
营业税金及附 加	1,892.21	12,737.03	19,191.24	5,358.46
销售费用	1,449.39	4,243.35	5,976.97	5,806.02
管理费用	6,936.29	31,359.81	27,576.41	24,836.03
财务费用	21,906.98	88,500.16	73,389.52	66,869.71
其中: 利息支出	-	92,532.64	75,990.48	68,887.31
利息收入	-	4,921.26	3,055.99	2,444.35
资产减值损失	-	2,364.10	1,901.82	1,238.5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655.79	2,792.21	544.50	57.78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2,923.33	8,910.45	10,309.97	15,840.75
三、营业利润	13,163.61	39,009.71	49,582.06	6,676.89
加：营业外收入	766.31	5,334.18	5,231.48	3,15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63.49	3,967.90	1,600.40
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利得	-	-	0.00	-
政府补助	-	3,506.78	887.58	866.11
债务重组利得	-	-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9.23	2,874.68	2,236.80	1,11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	79.56	135.94	16.78
债务重组损失	-	-	0.00	155.00
四、利润总额	13,670.68	41,469.21	52,576.74	8,713.49
减：所得税费用	4,850.36	17,799.37	9,433.96	1,727.11
五、净利润	8,820.32	23,669.85	43,142.78	6,986.38

表 6-5：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177,324.87	741,955.59	642,253.49	627,22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	1,789.12	211.00	34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55,263.21	43,740.69	26,686.94	39,1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232,589.63	787,485.40	669,151.43	666,739.1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 付的现金	89,795.48	489,694.10	458,100.66	413,90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11,030.82	43,132.56	33,993.30	26,67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2.94	53,994.71	42,977.04	27,85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41,981.60	43,989.78	41,820.92	44,48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158,570.84	630,811.15	576,891.92	512,9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4,018.78	156,674.25	92,259.50	153,815.66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91.83	15,958.08	5,531.96	3,69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3	2,543.39	7,419.11	5,91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5	274.35	5,076.98	35.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00.00	1,426.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3.31	2,000.00	1,880.83	6,08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2.16	20,775.82	21,908.88	17,15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330.08	126,628.62	149,715.19	237,62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9.44	43,611.02	8,743.25	25,483.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0.00	1,233.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2.81	3,637.24	277.19	1,50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32.34	173,876.87	161,735.63	265,85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80.18	-153,101.06	-139,826.76	-248,70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0	15,939.60	28,964.00	18,756.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0	15,939.60	28,709.00	12,567.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2,652.00	462,234.63	662,041.18	621,9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86.07	287.28	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74.50	492,960.30	691,292.46	641,393.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8,569.23	436,617.07	540,745.81	496,660.0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12.11	100,925.03	97,142.03	96,59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4.00	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	914.83	146.92	5,19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31.67	538,456.93	638,034.77	598,44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2.83	-45,496.63	53,257.70	42,94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50	22.96	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81.43	-41,924.94	5,713.40	-51,93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63.56	239,743.79	234,030.39	244,08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44.99	197,818.85	239,743.79	192,151.36

表 6-6：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货币资金	27,378.47	11,381.09	10,084.95	3,277.56
应收账款	-	-	-	-
应收票据	-	-	-	-
预付款项	6.90	6.90	34.28	7.4
应收利息	642.80	-	562.96	1,307.96
应收股利	1,442.44	1,442.44	500.00	25.00
其他应收款	21,470.89	23,028.72	23,807.45	25,44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000.00	45,000.00	-	4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2,235.90	82,435.90	62,786.02	86,986.02
流动资产合计	188,177.41	163,295.05	97,775.66	159,04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33.40	34,133.40	13,763.44	4,460.91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6,839.31	326,839.31	316,097.48	320,607.50
固定资产原价	3,109.46	3,109.46	3,296.03	3,326.26
减：累计折旧	1,762.59	1,732.94	1,807.89	1,763.98
固定资产净值	1,346.87	1,376.51	1,488.13	1,562.28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346.87	1,376.51	1,488.13	1,562.28
在建工程	192.80	192.80	43.22	103.22
无形资产	157.83	163.79	151.23	10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59.76	267,078.38	304,551.55	169,96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338.06	629,792.28	636,105.16	496,801.58
资产总计	813,515.47	793,087.33	733,880.83	655,846.85
短期借款	134,000.00	127,000.00	83,100.00	135,5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71.82	571.82	447.58	447.58
应付职工薪酬	23.77	0.00	44.51	3,216.41
其中：应付工资	23.77	0.00	0.00	3,153.58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交税费	484.02	344.70	325.91	235.3
其中：应交税金	484.02	344.70	313.11	225.24
应付利息	6,386.63	4,135.40	3,819.77	1,075.20
其他应付款	1,446.69	1,526.47	1,044.64	1,13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0.00	200.00	200	200
其他流动负债	77,853.84	64,619.82	48,791.06	12,155.86
流动负债合计	220,966.77	198,398.21	137,734.46	153,963.27
长期借款	31,100.00	31,100.00	31,300.00	31,500.00
应付债券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8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9.93	1,529.93	1,235.18	96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629.93	202,629.93	202,535.18	112,469.71
负债合计	423,596.70	401,028.14	343,462.22	266,432.97
实收资本(股本)	313,493.73	313,493.73	313,493.73	313,493.73
资本公积	18,420.42	18,420.42	19,242.42	21,839.71
盈余公积	11,833.57	11,833.57	11,801.76	11,764.23
未分配利润	41,581.26	43,721.68	45,328.74	42,3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89,918.77	392,059.19	393,572.19	389,41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918.77	392,059.19	390,418.61	389,413.88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 计	813,515.47	793,087.33	733,880.83	655,846.85

表 6-7：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1.89	17,131.80	13,348.71	10,624.38
其中：营业收入	4,341.89	17,131.80	13,348.71	10,624.3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341.89	17,131.80	13,348.71	10,624.3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938.55	26,610.43	21,530.99	18,142.30
其中：营业成本	-	13,602.78	11,489.51	9,706.6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11,489.51	9,706.6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15	959.38	747.53	594.9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06.44	5,592.29	4,794.68	4,628.64
财务费用	5,388.97	4,431.48	3,637.38	2,845.41
其中：利息支出	-	4,155.46	3,504.00	2,934.60
利息收入	-	92.61	62.65	107.55
资产减值损失	-	2,024.50	861.89	366.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0,947.40	7,116.66	9,97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42.31	421.75	208.92
三、营业利润	-2,596.66	1,468.77	-1,065.62	2,452.72
加：营业外收入	581.38	26.34	2,33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24.97	2,336.34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 得	-	-	-	-
政府补助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5.14	1,176.96	898.41	736.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0.53	-
债务重组损失	-	-	-	155.00
四、利润总额	-2,140.42	318.15	375.28	1,716.71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2,140.42	318.15	375.28	1,716.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140.42	318.15	375.28	1,716.71

表 6-8：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0.90	7,259.22	38,385.37	12,33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0.90	7,259.22	38,385.37	12,333.2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3.75	3,963.55	3,246.38	2,53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64	985.66	718.67	67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9.11	13,636.89	3,051.79	14,08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8.50	18,586.10	7,016.83	17,29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2.40	-11,326.87	31,368.53	-4,96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64.00	56,051.12	126,458.00	104,59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9.09	22,414.65	17,881.62	11,96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20	2,431.5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4,966.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3.09	78,499.98	146,771.19	141,51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86.78	264.83	5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	111,576.02	195,832.97	145,027.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6	0.30	1.14	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0.06	111,663.10	196,098.95	145,08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97	-33,163.12	-49,327.75	-3,56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36.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	161,952.00	183,838.00	14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36.04	287.28	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163,088.04	184,125.28	151,236.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000.00	98,300.00	146,600.00	132,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05.54	18,684.66	12,727.74	13,63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	317.25	30.92	5,02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18.04	117,301.91	159,358.67	150,86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96	45,786.13	24,766.61	36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7.39	1,296.13	6,807.39	-8,15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1.09	10,084.95	3,277.56	11,43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8.47	11,381.09	10,084.95	3,277.56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9: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3,244.99	7.91%	199,974.14	7.07%	239,772.48	8.49%	195,347.53	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06.16	0.55%	15,629.39	0.55%	1,837.19	0.07%	1,878.72	0.08%
应收票据	13,218.64	0.45%	13,919.78	0.49%	7,653.28	0.27%	11,891.23	0.48%
应收账款	47,973.76	1.63%	51,683.74	1.83%	60,837.72	2.16%	33,535.50	1.35%
预付款项	33,407.42	1.13%	13,579.51	0.48%	26,607.40	0.94%	244,869.22	9.84%
其他应收款	11,471.59	0.39%	15,234.34	0.54%	15,781.08	0.56%	17,642.00	0.71%
存货	247,220.97	8.39%	186,173.66	6.58%	213,832.21	7.57%	189,149.58	7.60%
流动资产合计	605,083.79	20.53%	498,581.01	17.62%	567,026.84	20.09%	695,000.28	2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65.60	1.57%	45,429.80	1.61%	22,401.65	0.79%	9,761.91	0.39%
长期股权投资	138,870.25	4.71%	136,096.85	4.81%	125,418.01	4.44%	124,528.29	5.00%
固定资产净额	1,782,804.46	60.48%	1,775,600.32	62.77%	1,813,826.05	64.25%	1,395,413.26	56.06%
在建工程	161,305.31	5.47%	146,578.40	5.18%	84,447.20	2.99%	74,221.21	2.98%
无形资产	20,590.23	0.70%	20,740.57	0.73%	13,683.79	0.48%	5,187.88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10.44	4.41%	131,938.75	4.66%	126,551.55	4.48%	124,965.03	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803.63	79.47%	2,330,290.95	82.38%	2,255,904.58	79.91%	1,794,077.64	72.08%
资产	2,947,887.42	100.00%	2,828,871.96	100.00%	2,822,931.43	100.00%	2,489,077.91	100.00%

总计							
----	--	--	--	--	--	--	--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2,489,077.91 万元、2,822,931.43 万元、2,828,871.96 万元及 2,947,887.42 万元, 年增长率分别为 13.41%、0.21%及 4.21%。其中, 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822,931.4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33,853.52 万元, 主要因为九江公路大桥(江西段)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14 年末, 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62%和 82.38%, 2015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53%和 79.47%, 各期财务数据显示, 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均低于非流动资产比重, 符合发行人以电力、能源、交通等行业为主的特性。

1. 货币资金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5,347.53 万元、239,772.48 万元、199,974.14 万元及 233,244.99 万元, 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7.85%、8.49%、7.07%及 7.91%, 年增长率分别为 22.74%、-16.60%及 16.64%。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44,424.95 万元, 增幅为 22.74%, 主要是本期新增子公司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39,798.34 万元, 减幅 16.60%, 主要是因为年底支付资溪花山界(赣闽界)至里木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款所致。

2014 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 票据保证金 839.29 万元、定期存单 1,316.00 万元(已质押)。2015 年 3 月末,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票据保证金 919.07 万元、定期存单 1,316.00 万元(已质押)。

表 6-10: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5.43	65.26
银行存款	230,943.86	197,745.77
其他货币资金	2,235.70	2,163.11
合 计	233,244.99	199,974.1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878.72 万元、1,837.19 万元、15,629.39 万元及 16,206.16 万元, 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 0.08%、0.07%、0.55%及 0.55%, 占比较小, 主要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 公司持有的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基金、华

夏稳健基金、工银成长基金等。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3,792.20 万元，增幅 750.72%，主要是企业认购中葡股份股票所致。

3. 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主要是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收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11,891.23 万元、7,653.28 万元、13,919.78 万元及 13,218.64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0.48%、0.27%、0.49%及 0.45%，年增长率分别为-35.64%、81.88%、-5.04%。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主要是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应收票据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6,266.50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因业务需求增加应收票据所致。

4. 应收帐款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535.50 万元、60,837.72 万元、51,683.74（关联交易占比 1.35）及 47,973.76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35%、2.16%、1.83%及 1.63%，年增长率为 81.41%、-15.05%、-7.18%，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27,302.22 万元，主要因为 2014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并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2013 年应收账款科目相应调整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53,743.1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059.42 万元，第一大债务人为江西省电力公司，债务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60.35%，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资产质量比较有保障。其中：（1）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江西新龙化纤有限公司 2,046.00 万元、年限 5 年以上，主要因为：2008 年，江西新龙化纤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因为江西新龙化纤有限公司申请破产，发行人对余额 2,046.00 万元向法院进行了债权申请，并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九江市财政局与黄梅县财政局。（3）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丰城支行办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以应收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的电费款 41,755.27 万元作质押借款 3 亿元。

表6-11：发行人应收帐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2,046.00	3.81	2,046.00	2,046.00	3.25	2,046.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96.40	96.19	12.66	60,894.93	96.75	57.2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74.49	73.64	12.66	32,431.04	51.53	57.21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1.92	22.56	-	28,463.89	45.22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76	-	0.76	0.76	-	0.76
合计	53,743.16	100.00	2,059.42	62,941.69	100.00	2,103.97

表6-12：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540.52	99.92		31,491.50	97.10	
1-2 年	12.73	0.03	0.64	918.20	2.83	46.38
2-3 年	0.07	0.00	0.01	11.61	0.04	1.10
3 年以上	21.16	0.05	12.02	9.73	0.03	9.73
合计	39,574.48	100.00	12.67	32,431.04	100.00	57.21

表6-12：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4 年	江西省电力公司	31,189.55	1 年以内	60.35%
	黄梅县财政局	7,906.75	1-2 年	15.30%
	九江市财政局	4,215.16	1-2 年内	8.16%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3,568.88	1 年以内	6.91%
	江西新龙化纤有限公司	2,046.00	5 年以上	3.96%
	合计	39,268.71	-	94.66%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3 年	江西省电力公司	25,522.39	1 年以内	41.95%
	九江市财政局	18,557.13	1-2 年	30.50%
	黄梅县财政局	9,906.75	1-2 年	16.2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88.12	1 年以内	3.43%
	江西新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46.00	5 年以上	3.36%
	合计	58,120.39	-	95.53%

5. 预付款项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4,869.22 万元、26,607.40 万元、13,579.51 万元（关联交易占比 0.03%）及 33,407.42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9.84%、0.94%、0.48%及 1.13%，年增长率为-89.13%、-48.96%、146.01%。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主要是子公司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结算，减少预付账款 221,796.28 万元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13,027.89 万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江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2015 年 3 月较年初增加 19,827.91 万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瑞寻高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6-13: 发行人预付账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12.05	92.14%	15,219.76	57.20%
1-2 年(含 2 年)	132.43	0.98%	1,655.32	6.22%
2-3 年(含 3 年)	341.15	2.51%	5,504.33	20.69%
3 以上	593.88	4.37%	4,227.99	15.89%
合计	13,579.51	100.00%	26,607.40	100.00%

表6-14: 发行人前五名预付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总额比例
2014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3,831.76	1 年以内	28.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	1,302.56	1 年以内	9.59%
	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1,980.46	1 年以内	14.58%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总额比例
	江西自贡高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692.03	1 年以内	5.10%
	南京天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2.22	1-3 年	5.61%
	合计	8,569.03	-	63.10%
2013 年	湖口县财政局(国土局)	2,611.82	1-2 年	9.82%
	南昌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134.29	1-3 年	8.02%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 年以内	7.52%
	南京天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04.28	1-3 年	7.16%
	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185.83	3 年以上	4.46%
	合计	9,836.22	-	36.97%

6.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642.00 万元、15,781.08 万元、15,234.34 万元及 11,471.59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0.71%、0.56%、0.54%及 0.39%,年增长率为-10.55%、-3.46%、-24.70%。其中,2012 年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28,632.7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990.71 万元;2013 年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29,683.5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902.47 万元;2014 年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30,653.2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418.91 万元。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原则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包括:账龄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00%;:账龄 1—2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账龄 2—3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0%;账龄 3—4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00%;账龄 4—5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0%;账龄 5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00%。

②特定组合: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应向国家行政事

业单位收取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表6-15: 发行人其他应收帐款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94.40	30.65	8,884.80	9,394.40	31.65	8,88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2.23	65.94	5,509.43	19,229.54	64.78	3,980.00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09.71	65.60	5,509.43	19,127.99	64.44	3,980.00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52	0.33	-	101.55	0.34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6.61	3.41	1,024.67	1,059.61	3.57	1,037.67
合计	30,653.24	100.00	15,418.91	29,683.55	100.00	13,902.47

表6-16: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07.22	63.19	-	10,589.28	55.36	
1-2年	444.56	2.21	22.23	112.62	0.59	5.01
2-3年	80.22	0.40	8.02	684.75	3.58	68.66
3年以上	6,877.71	34.20	5,479.18	7,741.34	40.47	3,906.3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109.71	100.00	5,509.43	19,127.99	100.00	3,980.00

表6-17: 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2014 年	奉新县财政局	7,352.65	1 年内	23.99%
	江西龙鹏特种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5 年以上	16.28%
	萍乡市宏光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1.75	1-5 年	10.25%
	中核江西核电公司筹建处	2,058.00	2-4 年内	6.71%
	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	2,320.00	1 年内	7.57%
	合计	19,862.40	-	64.80%
2013 年	奉新县财政局	8,295.85	1 年内	27.95%
	江西龙鹏特种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5 年以上	16.81%
	萍乡市宏光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1.75	1-5 年	10.58%
	中核江西核电公司筹建处	2,058.00	2-4 年	6.93%
	中国农垦物资公司	910.00	1-5 年	3.07%
	合计	19,395.60	-	65.34%

7. 存货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 存货余额分别为 189,149.58 万元、213,832.21 万元、186,173.66 万元及 247,220.97 万元, 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7.60%、7.57%、6.58%及 8.39%, 年增长率为 13.05%、-12.93%、32.79%, 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房地产开发成本等构成, 其中 2015 年 3 月较年初增加 61,047.31 万元, 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表6-18: 发行人存货余额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924.51	2.17	14,922.34	8.02	14,734.77	2.17	14,732.60	6.89
开发成本	132,998.67	76.22	132,922.45	71.40	158,472.79	0.00	158,472.79	74.11

库存商品 (产成本)	37,810.06	202.74	37,607.33	20.20	35,197.62	219.70	34,977.92	16.36
在途物资	340.82	0.00	340.82	0.18	3,275.13	0.00	3,275.13	1.53
周转材料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365.00	0.00	365.00	0.20	412.00	0.00	412.00	0.19
工程施工 (已完工未 结算款)	15.73	0.00	15.73	0.01	1,961.77	0.00	1,961.77	0.92
小计	186,454.78	281.12	186,173.66	100.00	214,054.08	221.87	213,832.21	1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2014年及2015年3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9,761.91万元、22,401.65万元、45,429.80万元及46,265.60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0.39%、0.79%、1.61%及1.57%,其中:2013年较2012年增长12,639.74万元,主要因为2014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中会计政策调整,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并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故2013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相应调整所致;2014年较2013年增长23,028.15万元,主要是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1,085.59万元,投资包括: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9.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保持稳定增长,2012年-2014年及2015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24,528.29万元、125,418.01万元、136,096.85万元及138,870.25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5.00%、4.44%、4.81%及4.71%,年增长率为0.71%、8.51%、2.04%。2014年,发行人主要是投资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196,45.68万元,江西昌泰高速公路67,615.86万元,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

司 22,923.00 万元等。

表6-19: 发行人2014年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20,000.00	19,432.25	19,645.68	-	-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33	35,000.00	64,262.63	67,615.86	-	1,539.78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2,923.00	22,923.00	22,923.00	-	-
合计	-	-	77,923.00	106,617.88	90,538.86	-	1,539.78

10. 固定资产

2012年-2014年及2015年3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395,413.26万元、1,813,826.05万元、1,775,600.32万元及1,782,804.46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56.06%、64.25%、62.77%及60.48%,年增长率为29.98%、-2.11%、0.41%。2013年较2012年增加418,412.79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九江公路大桥(江西段)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422,840.15万元所致。

表6-20: 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2,163.54	18,001.25	2,070.22	2,078,094.58
公路	1,119,371.93	-	-	1,119,371.93
房屋及建筑物	318,458.77	4,536.14	1,198.74	321,796.17
机器设备	600,293.34	11,215.42	4.87	611,503.90
运输工具	13,321.40	1,058.51	732.28	13,647.63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原价	10,718.10	1,191.18	134.33	11,774.95

融资租赁租出	-	18,008.70	18,008.70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337.49	55,057.89	901.12	302,494.26
公路	19,546.95	13,567.78		33,114.73
房屋及建筑物	66,169.23	11,167.90	114.70	77,222.43
机器设备	149,191.35	27,645.31	3.59	176,833.08
运输工具	7,474.18	1,424.88	654.84	8,244.22
生产管理用工具 器具原价	5,955.78	1,252.01	127.99	7,079.80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1,813,826.05	-	-	1,775,600.32
公路	1,099,824.98	-	-	1,086,257.20
房屋及建筑物	252,289.55	-	-	244,573.74
机器设备	451,101.99	-	-	434,670.82
运输工具	5,847.21	-	-	5,403.41
生产管理用工具 器具原价	4,762.32	-	-	4,695.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公路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生产管理用工具 器具原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13,826.05	-	-	1,775,600.32
公路	1,099,824.98	-	-	1,086,257.20
房屋及建筑物	252,289.55	-	-	244,573.74
机器设备	451,101.99	-	-	434,670.82
运输工具	5,847.21	-	-	5,403.41
生产管理用工具 器具原价	4,762.32	-	-	4,695.15

11. 在建工程

近年来,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天然气管网建设上不断投资,在建工程保持较高水平。2012年-2014年及2015年3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4,221.21万元、84,447.20万元、146,578.40万元及161,305.31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2.98%、2.99%、5.18%及5.47%,年增长率为13.78%、73.57%及10.05%。

其中,2013年较2012年增加10,225.99万元,主要是资溪高速工程增加

10,445.52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62,131.20 万元，主要是天然气管网一期（主线及支线）工程增加 17,316.41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1,375.75 万元；资溪高速工程增加 35,302.08 万元；湖口液化天然气工程增加 4,121.66 万元。

12.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187.88 万元、13,683.79 万元、20,740.57 万元及 20,590.23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0.21%、0.48%、0.73%及 0.70%，年增长率为 163.76%、51.57%、-0.72%。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购买土地用于天然气管道的铺设及压缩、液化天然气的厂地；石油的储油基地。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8,495.91 万元，主要是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2,297.54 万元、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3,139.75 万元、江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674.67 万元、新余燃气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786.27 万元、江西天然气贵溪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90.99 万元、江西天然气鄱阳湖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226.72 万元、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固定资产转入土地使用权 1,143.54 元。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7,056.78 万元，主要是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262.49 万元、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4,417.22 万元、德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437.38 万元、江西天然气新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519.75 万元、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114.00 万元等。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965.03 万元、126,551.55 万元、131,938.75 万元及 129,910.44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5.02%、4.48%、4.66%及 4.41%，年增长率为 1.27%、4.26%、-1.54%。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发行人作为江西省政府出资的投资性企业做的定向投资，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其中债权投资为政府划拨项目，股权投资为指定投资项目。201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1,402.14 万元和 87,413.08 万元。

表6-21：发行人2014年末主要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1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	九江化学纤维厂	2,850.00
3	南昌发电厂	2,750.00
4	江西九江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24.00
5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20.00
6	九江长江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790.70
7	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	18,534.70

表6-22: 发行人2014年末主要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1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469.83
3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10,977.31
4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831.00
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56.95
6	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20.00
7	江西森荣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8.00
8	江西省咨投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0.00
合计	-	87,413.08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3: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负债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0,600.00	13.05%	271,713.11	13.82%	334,694.19	16.64%	371,600.00	19.70%
应付票据	4,428.27	0.21%	4,706.37	0.24%	3,746.63	0.19%	14,420.38	0.76%
应付账款	155,364.99	7.49%	166,749.49	8.48%	194,808.27	9.69%	154,453.81	8.19%
预收款项	48,573.96	2.34%	51,221.83	2.60%	58,973.05	2.93%	107,421.91	5.69%

负债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								
应付	127,033.15	6.13%	58,697.37	2.99%	95,075.93	4.73%	89,861.38	4.76%
款								
其他								
流动	71,183.65	3.43%	70,000.00	3.56%	0.00	0.00%	0.00	0.00%
负债								
流动	742,218.99	35.79%	699,005.23	35.55%	757,416.44	37.67%	776,863.96	41.18%
负债								
合计								
长期	1,123,092.82	54.16%	1,058,223.82	53.82%	1,052,197.20	52.33%	1,017,573.73	53.94%
借款								
应付	185,000.00	8.92%	185,000.00	9.41%	185,000.00	9.20%	80,000.00	4.24%
债券								
非流								
动负	1,331,540.23	64.21%	1,267,344.53	64.45%	1,253,439.21	62.33%	1,109,642.36	58.82%
债								
合计								
负债								
总计	2,073,759.22	100.00%	1,966,349.76	100.00%	2,010,855.65	100.00%	1,886,506.33	100.00%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 1,886,506.33 万元、2,010,855.65 万元、1,966,349.76 万元及 2,073,759.22 万元，年增长率为 6.59%、-2.21%及 5.46%。由于发行人经营特点，发电厂、高速公路、天然气管网等项目还贷期限较长，一般为 10-30 年左右。发行人负债主要以中长期负债为主，与发行人项目资金周转期限匹配，而流动负债相对较少。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76,863.96 万元、757,416.44 万元、699,005.23 万元及 742,218.99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41.18%、37.67%、35.62% 及 35.79%。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包括信用、质押以及保证借款。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1,600.00 万元、334,694.19 万元、271,713.11 万元及 270,600.00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19.70%、16.64%、13.82%及 13.05%，年增长率为-9.93%、-18.82%、-0.41%，主

要因为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变动所致。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4,420.38 万元、3,746.63 万元、4,706.37 万元及 4,428.27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0.76%、0.19%、0.24%及 0.21%，年增长率为-74.02%、25.62%、-5.91%。银行承兑汇票是发行人子公司赣能股份和投资燃料在煤炭采购过程中采用的结算手段，由于近年来煤炭价格变动较大，煤炭企业要求购煤企业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提高现金结算比例，故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变化幅度较大。

表6-24：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末	201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428.27	4,706.3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428.27	4,706.37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结算账款。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453.81 万元、194,808.27 万元、166,749.49 万元及 155,364.99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8.19%、9.69%、8.48%及 7.49%，年增长率为 26.13%、-14.40%、-6.83%。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主要是新增向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应付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程款 60,826.11 万元。

表6-25：发行人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4 年	江西省交通厅瑞金至寻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64,336.81	2-3 年	41.65%
	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39,126.11	1-2 年	25.33%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474.72	1 年内	3.54%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油建工程分公司	1,563.43	1 年内	1.0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4.35	1-2 年	0.86%
	合计	111,835.42	-	72.41%
2013	江西省交通厅瑞金至寻乌高速公	72,340.81	1-2 年	37.13%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年	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60,826.11	1 年内	31.22%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501.77	1 年内	2.3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9.15	1 年内	1.5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950.70	1-3 年	1.00%
	合计	142,608.54	-	73.20%

4. 其他流动负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 70,000.00 万元及 71,183.65 万元。其中，2014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70,000.00 万元，具体包括：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3 亿元。本期债券为 1 年期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5.70%。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该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01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2 亿元。本期债券为 1 年期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5.18%。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该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2 亿元。本期债券为 1 年期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5.17%，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该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5. 长期借款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1,017,573.73 万元、1,052,197.20 万元、1,058,223.82 万元及 1,123,092.82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53.94%、52.33%、53.82%及 54.16%，年增长率为 3.40%、0.57%及 6.13%，主要因为子公司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因项目建设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 应付债券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80,000.00 万元、185,000.00 万元、185,000.00 万元及 185,000.00 万元。其中，2014 年发行人

应付债券 185,000.00 万元，具体包括：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6]1821号文件批准，于2006年9月11日公开发行企业债券8亿元。本期债券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3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该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将持有的赣能股份15,340万股股票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4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9亿元。本期债券为5+5年期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5.10%，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第6年至第10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该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经中市协注[2013]MTN73号文件批准，于2013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中期票据1.5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5.63%，在中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该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7. 其他应付款

2012年-2014年及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9,861.38万元、95,075.93万元、58,697.37万元及127,033.15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4.76%、4.73%、2.99%及6.13%，年增长率为5.80%、-38.26%、116.42%。2014年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减少36,378.56万元，主要是因为委托代建的溪湖春天项目结算，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2015年3月较2014年增加68,335.78万元，主要是资溪高速公路的工程保证金及房地产项目的未结算工程款所致。

表 6-2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31.49	37.36	17,366.13	18.27
1-2年	5,219.18	8.89	8,967.86	9.43
2-3年	7,281.00	12.4	23,225.44	24.43
3年以上	24,265.70	41.35	45,516.50	47.87
合计	58,697.37	100	95,075.93	100

表 6-27：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2014 年	江西省公安厅代建锦苑春天项目	12,589.15	3 年以上	21.45%
	南昌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375.00	3 年以上	5.75%
	江西省鹰潭市兴月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3 年	2.39%
	江西省修水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24.71	5 年以上	2.26%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4.30	1 年以内	3.07%
	合计	20,493.16	-	34.91%
2013 年	江西省发改委代建溪湖春天项目	46,775.43	1-5 年	49.20%
	江西省公安厅代建锦苑春天项目	12,589.57	1-4 年	13.24%
	江西省发改委工会	2,460.90	3 年以上	2.59%
	南昌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375.00	3 年以上	3.55%
	南昌县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1 年以内	1.37%
	合计	66,500.90	-	69.95%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8: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313,493.73	35.86%	313,493.73	36.35%	313,493.73	38.60%	313,493.73	52.03%
资本公积	147,258.88	16.85%	147,258.88	17.07%	138,476.07	17.05%	65,820.21	10.92%
盈余公积	11,833.57	1.35%	11,833.57	1.37%	11,801.76	1.45%	11,764.23	1.95%
未分配利润	53,355.21	6.10%	50,233.45	5.82%	40,611.55	5.00%	5,081.14	0.84%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	533,395.08	61.02%	528,662.89	61.29%	507,715.20	62.52%	396,155.55	65.74%
少数股东 权益	340,733.12	38.98%	333,859.31	38.71%	304,360.57	37.48%	206,416.04	34.26%
所有者权 益合计	874,128.20	100.00%	862,522.20	100.00%	812,075.78	100.00%	602,571.59	100.00%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602,571.59 万元、812,075.78 万元、862,522.20 万元及 874,128.20 万元。

1. 实收资本（股本）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 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313,493.73 万元、

313,493.73 万元、313,493.73 万元及 313,493.73 万元，实收资本无变化。

2. 资本公积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5,820.21 万元、138,476.07 万元、147,258.88 万元及 147,258.88 万元,年增长率为 110.39%、6.34%及 0.00%。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72,655.86 万元,主要因为 2014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会计政策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并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2013 年资本公积科目相应调整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8,782.81 万元,主要包括:按比例享有孙公司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13,000.00 万元(取得的国家交通部下拨的车购税资金)、享有子公司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6,624.49 万元(资本溢价)。

3. 未分配利润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081.14 万元、40,611.55 万元、50,233.45 万元及 53,355.21 万元,年增长率为 699.26%、23.69%、6.21%。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35,530.41 万元,主要是公司电力板块及房地产业务实现回报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9,621.90 万元,主要是公司天然气板块业务实现回报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9: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4,018.78	156,674.25	92,259.50	153,815.66
其中: 现金流入量	232,589.63	787,485.40	669,151.43	666,739.16
现金流出量	158,570.84	630,811.15	576,891.92	512,923.5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0,480.18	-153,101.06	-139,826.76	-248,700.22
其中: 现金流入量	24,652.16	20,775.82	21,908.88	17,151.51
现金流出量	95,132.34	173,876.87	161,735.63	265,851.7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4,042.83	-45,496.63	53,257.70	42,949.76
其中: 现金流入量	152,774.50	492,960.30	691,292.46	641,393.70
现金流出量	118,731.67	538,456.93	638,034.77	598,443.94
现金净增加额	37,581.43	-41,924.94	5,713.40	-51,934.6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815.66 万元、92,259.50 万元、156,674.25 万元及 74,018.78 万元，其中：201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较 2012 年减幅 40.02%，主要因为支付旭岚春天项目土地款 6.43 亿元，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较 2013 增幅 69.82%，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151.51 万元、21,908.88 万元、20,775.82 万元及 24,652.16 万元，年增长率为 27.74%、-5.17%。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700.22 万元、-139,826.76 万元、-153,101.06 万元及-70,480.18 万元，年增长率为 43.78%、-9.49%，主要因为公司建设项目逐渐建成，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资金逐年减少所致。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7,628.13 万元、149,715.19 万元、126,628.62 万元及 78,330.08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949.76 万元、53,257.70 万元、-45,496.63 万元及 34,042.83 万元，年增长率为 24.00%、-185.43%。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建设资溪高速及天然气管网，增加对外借款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有资金较充裕，减少对外借款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1,934.60 万元、5,713.40 万元、-41,924.94 万元及 37,581.43 万元，年增长率为 111.00%、-833.80%。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主要因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增加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主要是因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及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0: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8,481.49	721,865.00	643,177.20	556,095.33
主营业务成本	118,040.24	563,352.27	484,960.50	468,683.74
销售费用	1,449.39	4,243.35	5,976.97	5,806.02
管理费用	6,936.29	31,359.81	27,576.41	24,836.03
财务费用	21,906.98	88,500.16	73,389.52	66,869.71
投资收益	2,923.33	8,910.45	10,309.97	15,840.75
三项费用占营业总收入 (%)	18.93	16.98	16.37	17.27
利润总额	13,670.68	41,469.21	52,576.74	8,713.49
净利润	8,820.32	23,669.85	43,142.78	6,986.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5.52	21.96	24.60	15.72
净资产收益率 (%)	4.06	2.83	6.10	1.27
总资产报酬率 (%)	-	4.74	4.84	3.34

注：净资产收益率季度数据经年化。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64,492.51 万元、653,194.67 万元、730,846.56 万元及 160,064.44 万元，2012-2014 年增长率为 6.88%、17.46%、11.89%，主要因为公司主营电力、天然气及交通板块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所致。

201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730,846.56 万元，主要包括：电力营业收入 271,435.73 万元、天然气营业收入 203,676.33 万元、交通营业收入 66,918.55 万元、贸易营业收入 90,185.76 万元及房地产销售收入 71,866.58 万元。相较 2013 年公司总营业收入增幅 11.89%，主要为：电力营业收入增加 2,754.53 万元、天然气营业收入增加 48,134.09 万元、交通营业收入增加 26,703.19 万元、贸易营业收入增加 21,019.73 万元及房地产营业收入减少 22,632.38 万元。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15,840.75 万元、10,309.97 万元、8,910.45 万元及 2,923.33 万元，2012-2014 年增长率为 25.97%、-34.91%、-13.57%。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股本溢价收益、分红收益等，其中：2013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5,220.24 万元、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配股利 2,022.70 万元、处置瑞金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及会昌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971.04 万元、江西省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710.56 万元。2014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4,890.01 万元、江西省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1,100.85 万元、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配股利 708.90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6,986.38 万元、43,142.78 万元、23,669.85 万元及 8,820.32 万元，2012-2014 年增长率为 124.57%、517.53%、-45.14%。得益于 2011 年上网电价上调，以及 2012 年以来

煤价的大幅下调, 2012-2013 年赣能股份转亏为盈, 天然气一期工程部分完工投产供气, 公司盈利状况大幅改善。2014 年, 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9,472.93 万元, 主要因为: 1. 2014 年发行人合计发行中期票据 10.5 亿元、短期融资券 7 亿元, 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16,542.16 万元; 2. 2011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赣能股份因煤价上涨处于亏损状态, 2012 年-2013 年赣能股份得益于煤价大幅下调, 子公司扭亏为盈。2014 年, 赣能股份持续盈利, 产生利润总额 36,447.80 万元, 导致公司缴纳所得税税费增加 8,365.41 万元。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 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34%、4.84%、4.74%,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6.10%、2.83%和 4.06%, 随着发行人电力业务扭亏为盈, 净资产收益率相应转正。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1: 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	70.35%	69.51%	71.23%	75.79%
流动比率	0.82	0.71	0.75	0.89
速动比率	0.48	0.45	0.47	0.65
EBIT	-	134,001.85	128,567.22	77,600.8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1.42	1.41	0.85

1. 流动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75、0.71 及 0.82, 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47、0.45 及 0.48。2013 年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瑞寻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的部分完工, 预付账款进行结算并相应转入固定资产, 预付账款减少, 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减小,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2. 长期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项目、天然气主干网项目等融资途径主要是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9%、71.23%、69.51%及 70.35%, 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逐年降低, 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瑞寻高速公路项目、九江长江公路大桥项目、江西省天然气主干网一期项目等长期项目, 前期资金需求较高所致。

3.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85、1.41、1.42。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九江长江公路大桥和天然气管网项目等项目逐步竣工并产生收益，电力业务的转亏为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逐年增加，利息保障倍数逐年稳定。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32：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	12.85	12.99	13.84	17.55
存货周转率	2.18	2.82	2.41	2.53
总资产周转率	0.22	0.26	0.24	0.24

备注：2014 年 1-3 月运营效率指标已经过年化处理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55、13.84、12.99 及 12.85，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有利于公司减少资金占用，节约资金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3、2.41、2.82 及 2.18，由于发行人拥有房地产开发子公司，导致房地产开发成本计入存货、规模较大，三年及近一期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4、0.24、0.26 及 0.22，表明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处于较平稳的状态，但由于发行人从事的电力、交通、燃气等业务具有资产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低。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总额 1,366,224.8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61,600.00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732.00 万元；长期借款 1,058,892.82 万元，发行人贷款金额及担保结构如下：

6-33：发行人银行贷款期限结构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1,600.00	19.15%	257,713.11	19.71%
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732.00	3.35%	54,752.00	4.19%
长期借款	1,058,892.82	77.51%	995,023.82	76.10%
合计	1,366,224.82	100.00%	1,307,488.93	100.00%

6-34: 发行人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截至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239,900.00	72,517.00	312,417.00	23.66%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15,000.00	964,345.82	979,345.82	74.17%
保证借款	6,100.00	12,430.00	18,530.00	1.40%
质押兼抵押借款	600.00	9,600.00	10,200.00	0.77%
合计	261,600.00	1,058,892.82	1,320,492.82	100.00%

表 6-35: 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种类
银团借款(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	272,882.00	6.35-7.05	2010-1-10	2040-1-9	质押
建设银行	988,00.00	6.55	2011-9-23	2036-9-22	质押
中信银行	100,000.00	5.90-7.21	2010-5-26	2032-5-25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	78,700.00	7.05	2007-3-27	2023-7-20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	72,110.00	5.9-6.55	2010-11-19	2035-11-18	质押
工商银行	69,450.00	6.80-7.76	2011-6-27	2033-6-26	质押
工商银行	43,750.00	5.895	2007-8-30	2025-8-29	质押
中信银行	45,000.00	5.35	2014-7-22	2016-4-13	信用
建设银行	36,900.00	5.90	2008-7-21	2023-6-21	质押
农业银行	36,000.00	5.895	2006-5-31	2021-5-21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	31,300.00	5.40	2007-6-29	2018-6-28	信用
浦发银行	30,000.00	5.9-7.21	2010-6-30	2032-6-29	质押
农业银行	27,000.00	5.895	2007-5-29	2023-7-20	质押
中国银行	19,000.00	5.9	2007-6-28	2023-4-29	质押
工商银行	20,000.00	5.9	2007-5-23	2024-3-29	质押
农业银行	20,000.00	5.1-5.35	2015-2-26	2016-5-14	信用
交通银行	38,000.00	5.9-6.88	2011-1-1	2032-1-1	质押

(二) 其他有息债务

表 6-36: 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债券种类	企业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担保	状态
企业债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80,000.00	2006 年 9 月 11 日	15 年	4.38%	担保	正常
中期票据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90,000.00	2013 年 5 月 24 日	5+5 年	5.10%	信用	正常
中期票据	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 年 4 月 10 日	5 年	5.63%	信用	正常
短期融资券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2014 年 9 月 10 日	1 年	5.18%	信用	正常
短期融资券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 年 9 月 24 日	1 年	5.17%	信用	正常
合计	-	225,000.00	-	-	-	-	-

八、发行人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消。

表 6-37: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实际控制人
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58.43	控股
3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68	控股
4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控股
5	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控股
6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
7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80	控股
8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74	控股
9	江西省投资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00	控股
10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全资
11	江西省国际广告公司	100.00	全资
12	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全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13	上海百投经贸有限公司	76.00	控股
14	江西省投资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
15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51.00	控股
16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控股
17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
18	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
19	华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
20	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	50.00	控股

2.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38: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合营企业
2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合营企业
3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联营企业
4	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3	联营企业
5	江西辰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77	联营企业
6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2.26	联营企业
7	江西中盈智上投资有限公司	39.00	联营企业
8	江西省银海棉麻樟树有限公司	49.00	联营企业
9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	联营企业
10	江西景德镇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	联营企业
11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45.00	联营企业
12	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	联营企业
13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40.00	联营企业
14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30.00	联营企业
15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30.00	联营企业
16	九江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联营企业
17	九江天计流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3.33	联营企业
18	吉安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00	联营企业

19	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联营企业
20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33	联营企业
21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20.00	联营企业
22	江西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联营企业

2. 其他关联方

表 6-39: 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孙孙公司少数股东
2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的关联方
3	江西省修水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4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二) 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江西省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40,119.64	19.71	市场价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2,187.18	1.07	市场价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385.16	0.19	市场价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3.61	0.79	市场价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管道运输	183.20	0.10	市场价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136.51	5.34	市场价

2. 关联托管情况

赣能股份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公司继续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由赣能股份受托管理本公司所持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东津发电”）97.68%的股权，账面原值 10,489.96 万元，托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托管协议限制条件外，赣能股份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本公司该项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履行本公司该项股权的股东义务。在托管期内，赣能股份收取东津发电相当股权可分配利润的 10%作为受托管理本公司股权的报酬，如果东津发电发生亏损，赣能股份不收取报酬。东津发电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636,432.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2,283,161.75 元，2014 年底该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未收取股权托管费。

九、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1,851.00 万元。

表 6-4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经营状况
1	江西九江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51.00	2004.5.19-2019.5.19	正常经营

江西九江三期发电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九江发电厂，是江西省首家利用外资建设的电力项目，该工程利用日本海外协力基金贷款及国内部份融资兴建，工程规模为两台 35 万千瓦发火电机组，项目于 2003 年 7 月和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建成后与一、二期工程一起形成 135 万千瓦装机能力，是华中地区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也是江西省电力规划节点工程。

截至 2014 年末，江西九江三期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47.81 亿元，净资产 10.7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4 亿元，利润总额 2.31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江西九江三期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46.51 亿元，净资产 11.71 亿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7 亿元，利润总额为 0.94 亿元。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对外担保无重大变化。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2003 年 6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洪经初字第 99 号判决：江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的 10 日内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法定利息。由于江纸集团在判决生效后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基于被执行人的经济及经营状况未能发现其有效资产可执行，依据 2004 年 6 月 23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洪中执字第 1 号通知书，发行人申领了债权凭证，本年度仍然暂缓执行。

2. 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要求判决：景德镇瓷厂归还发行人借款 130 万元，逾期贷款利息 257.12 万元；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景德镇东风瓷厂对上述款项 2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债务追偿费用。2005 年 8 月 10 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景民二初字第 28 号判决书，判决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次偿还发行人贷款本金 130 万元及利息。发行人于 2006 年 2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结。

3. 2009 年 7 月，发行人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要求其偿还借款 90 万元及利息 460 余万元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偿还发行人借款 90 万元及利息 460 余万元，承担诉讼费 55,490 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在执行期间，发行人与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由该公司先行给付全部诉讼费用（已到位），借款本金自 2010 年每年还一万元，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均收到还款一万元。

4. 根据萍乡市化工厂的破产申请，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08）萍民二破字第 03-1 号民事裁定，立案受理了该案。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向萍乡市化工厂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15,075,150.00 元，其中：本金 6,000,000.00 元，利息 9,075,150.00 元。该破产程序尚未终结。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煤炭贸易毛利率逐年下降，经股东会决议清算，2014 年 2 月公司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截止 2015 年 3 月清算工作尚未结束。

（五）短期委托贷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短期委托贷款共计 2 笔: 1. 2010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南昌城建支行为江西省投资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690.00 万元, 到期日 2011 年 1 月 29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已陆续归还部分贷款, 本金余额为 686.50 万元。2. 2003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南昌城建支行为宜春市投资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0 万元, 到期日 2004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该笔短期委托贷款余额 47.81 万元。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将短期委托贷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以符合会计准则。

十、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 资产抵押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主要抵质押情况为: 2006 年发行人因发行 8 亿元企业债, 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江西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 的股权进行质押作为反担保。2009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江西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作价 8.1 亿元转让给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上述 55% 股权质押已解除, 为继续履行发行企业债所需承担的反担保义务,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赣能股份 15,340 万股股票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备案, 质押期限至发行人企业债到期日止, 即 2021 年 9 月 11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该质押股票的账面价值为 35,387.7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抵押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2: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抵押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备注
1	定期存单	1,316.00	子公司赣投气通因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出让招标项目—江西修武盆地页岩气区块页岩气勘查工程,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 保函受益人为国土资源部, 保函金额为 4,385.654 万元。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赣投气通以 1,316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保函期限从保函签发之日起, 至勘查承诺书终止日期后第 28 个日历天(含第 28 个日历天)
2	其他货币资金	839.29	孙公司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 839.29 万元为保证金、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票据	1,360.50	1,360.50 万元质押, 在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及招商银行阳明路支行办理了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41,755.27	子公司赣能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丰城支行办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 以应收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的电费款 41,755.27 万元作质押借款 3 亿元。
5	办公楼及宿舍	582.13	孙公司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办公楼(房产证号: 高房权证新字第 1029157 号, 1,802.24 m ²)、宿舍楼(房产证号: 高房权证新字第 1029158 号, 1,913.83 m ²)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高国用(2012)第 4349 号, 17,420.08 m ²)抵押, 高安市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高建气第 01 号)质押, 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6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6	土地使用权	231.81	
合计	-	46,085.00	

3. 资产质押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主要质押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3: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质押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质押人	贷款金额	起止日	抵质押物名称	抵押权人	抵质押物评估价值/账面价值
1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00	2014-12-9 至 2015-12-8	特许经营权	工商银行	3,089.00
2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9,860.00	2010-5-26 至 2036-9-22	车辆通行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572,352.32
3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248.00	2007-8-30 至 2025-8-29	车辆通行费收费权	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	172,411.33
4	丰城二期发电厂	168,500.00	2007-6-29 至 2023-8-22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352,031.07
5	江西九江	263,730.00	2010-1-10 至	车辆	国家开发银行、	438,700.00

	长江公路 大桥有限 公司		2040-1-9	通行 费收 费权	建设银行、工商 银行、中国银行、 中信银行	
6	德兴市天 然气有限 公司	1,008.82	2013-12 至 2016-12	收 费 权 质 押	工商银行	1,500.00
合 计	-	933,946.82	-	-	-	1,540,083.72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等产品。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正在报批或已获批准拟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2015 年度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级，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1，表明其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安全性很高。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一、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

2013年1月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评定：该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AA+。2014年6月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出具2014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评定：该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5年7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出具2015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评定：该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良好的外部环境及公司作为江西省政府的主要投资主体，承担着江西省内电力、路桥及燃气管网的投资及建设职能，得到了省政府在相关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此外公司通行费收入增长较快。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几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等对公司整体信用水平的影响。

（二）主要优势/机遇

1. 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4年江西省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5,708.6亿元，同比增长9.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1,881.5亿元，同比增长16.1%。经济的快速增长为公司电力、天然气、高速公路等业务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 政府有力支持

公司作为江西省政府主要投资主体，承担着省内电力、路桥及燃气管网投资建设等职能，一直获得省政府的相关政策支持。

3. 交通板块收入增长较快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西段的建成通车对公司通行费收入提升效果显著，2014 年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6.99 亿元。

(三) 主要风险/挑战

1.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35%，仍处于较高水平。

2. 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

公司在天然气业务、交通业务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二) 主要优势/机遇

1. 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4 年江西省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5,708.6 亿元，同比增长 9.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1,881.5 亿元，同比增长 16.1%。经济的快速增长为公司电力、天然气、高速公路等业务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 政府有力支持

公司作为江西省政府主要投资主体，承担着省内电力、路桥及燃气管网投资建设等职能，一直获得省政府的相关政策支持。

3. 交通板块收入增长较快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西段的建成通车对公司通行费收入提升效果显著，2014 年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6.99 亿元。

（三）主要风险/挑战

1.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35%，仍处于较高水平。

2. 公司有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短期债务和 EBITDA/短期债务分别为 0.47 倍和 0.57 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和 EBITDA 对短期债务的覆盖能力一般；2014 年货币资金/短期债务和货币等价物/短期债务分别为 0.60 倍和 0.69 倍，货币资金及货币等价物不能对短期债务形成完全覆盖，公司有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将在本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内对本期融资券每半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我公司将在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以下网址：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58.1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36.22 亿元，尚余授信 121.95 亿元。

表 7-1：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建设银行	418,389.98	224,172.53	194,217.44
2	中信银行	461,455.78	281,920.49	179,535.29
3	光大银行	79,050.00	7,050.00	72,000.00

4	工商银行	252,621.65	193,223.12	59,398.53
5	农业银行	120,000.00	113,000.00	7,000.00
6	北京银行	59,000.00	100.00	58,900.00
7	招商银行	93,000.00	22,000.00	71,000.00
8	国家开发银行	397,138.50	321,425.00	75,713.50
9	浦发银行	90,000.00	35,000.00	55,000.00
10	交通银行	156,250.00	63,250.00	93,000.00
11	兴业银行	70,000.00	-	70,000.00
12	平安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13	民生银行	85,000.00	500.00	84,500.00
14	中国银行	97,801.10	63,039.68	34,761.42
15	邮政银行	22,000.00	5,000.00	17,000.00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0.00	32,500.00	47,500.00
	合计	2,581,707.01	1,362,180.82	1,219,526.18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 发行人近三年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都按期支付了债券本金及利息，近三年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7-2：发行人近三年已发行债券情况表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1	06 赣投债	2006-9-11	2021-9-11	15	8	否
2	13 赣投 MTN1	2013-05-28	2023-05-28	5+5	9	否
3	13 赣燃气 MTN1	2013-04-11	2018-04-11	5	1.5	否
4	14 赣能 CP001	2014-04-18	2015-04-18	1	3	是
5	14 赣投 C0001	2014-9-11	2015-9-11	1	2	否
6	14 赣能 CP002	2014-09-26	2015-09-26	1	2	否

第八章 担 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 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营业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4.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2-2014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 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 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

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 拖欠付款：拖欠短期融资券本金或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且拖欠行为持续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
2. 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 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 公司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本公司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 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 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 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 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 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 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 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 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 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 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 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 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

级信息;

4.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 会议参会机构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

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短期融资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短期融资券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

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短期融资券兑付结束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联系地址: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53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迪明
联系人: 宋理文
电话: 0791-88861697
传真: 0791-88861697
邮编: 330096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董剑波
电话: 010-67594782
传真: 010-66212532
邮编: 100032

承销团 (排名不分先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杜冠妍 陈怡 王本东
电话: 010-66299586、010-66299553
传真: 0755-82401562
邮编: 5180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中心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蹇非易

电话: 021-23262799

传真: 021-63586853

邮编: 2001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5F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杨超

电话: 021-50979139

传真: 021-50979131

邮编: 200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债务资本市场部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于雁洪 章胜

电话: 010-60833533、010-60833196

传真: 010-60833504

邮编: 10002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袁福华

联系人: 张宁、邓皓、闫小飞

电话: 022-28405590、022-28374592

传真: 022-28374622

邮编: 30020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 刘化军

联系人: 阮洁琼

电话: 021-20333395

传真: 021-50498839、021-50810150

邮编: 2001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24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国华

联系人: 隋萌

电话: 021-38961399

传真: 021-61090121

邮编: 264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B 座 12 层中国光大中心投行业务部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联系人: 崔勳雅 张一文

电话: 010-63639520

传真: 010-63639384

邮编: 100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

银行金融市场部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陈宇

电话: 021-38579230

传真: 021-68870216

邮编: 2001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姚鑫 闫建锋

电话: 010-63197796、0755-25832525

传真: 0755-25832940

邮编: 518028

公司法律顾问: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赣州市章江北大道(西段)111号

负责人: 廖泽方

联系人: 罗丹

电话: 0797-8151823

传真: 0797-8151804

邮编: 341099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楼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春

联系人: 刘荣萍

电话: 0791-88575791

传真: 0791-88575791

邮编: 100039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毛振华
联系人: 刘礼彬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编: 100031
-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 许臻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二)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1 年—2013 年审计报告及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联系地址: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53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迪明
联系人: 宋理文
电话: 0791-88861697
传真: 0791-88861697
邮编: 330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董剑波
电话: 010-67594782
传真: 010-66212532
邮编: 100032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和《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业务总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3. 总资产周转率 = $\text{业务总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总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